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七

循謹諸臣列傳總論

向讀孟夫子一鄉善士章。心疑善一耳。何以第有三以
以論古為最上益。乃知差於大小之才。令不可立。

也。循謹者比。善士乎。且夫求大是非爭大安危。

功。氣運。三心。隆中莘野。所有涯淡。不尚。

鳴。人美。和。正己而物正者。里之才。雖。

此學。在兩幹。不及游夏之。或不及顏。

非不同門也。務近民不求赫名。其。漁於五教。

用勞苦也。和。美。介。

過

曰務在是也

是其視也

並

矣若夫祖述憲章

開來繼往理原一

在萬機

天論

以當之

孟代頭

在此

善

境

獨

別傳耳已。然則歷代史之可以論

良

以木尺也

循謹諸臣列傳

顧光遠

顧光遠。字謙嘉。定人。太祖定金陵。辟為京口掾。授江西
省理問。從征漢友諒。龍陽州有政績。改知泰和。龍陽

父老。慮留不涖。

三日然後去。

勸民息訟。令訟者卧樵門上。息
訟者思半。乃擇諄謹史一人。實簿

受詞。

民減負。寬者輒為祈理。皆自止者。

未兩月。

訟更

畏其精敏。無敢又治多虎草。

告諸神。虎遁去。勸農桑。

學校。

公交。

登快閣賦。

丙縣陸輝。

律復自。

奪情陞鹿東行者左司

巡撫工馬

光。建文二年召拜吳王府副相留京師

建繫疾草

詩壁間有白髮歸劍之嘆。聞者悲之。光性澹泊不尚

靡。自號蔗境翁。遺詩數卷行世。

論曰。大學新民。必從聽訟。起知不在是。格物在是。光

遠益深於道矣。民志定。日賦誅快。聞何妨。席遺。偶然事

也。

胡壽昌子

胡壽昌，名子祺，以字行。江西吉水人。嘗受學龍泉，同吳
華樂稱儒者。明兵初下吉安，新淦賊來寇，解去。壽昌請于
總戎，免脅徙千人死。洪武二年，應詔集京師，尚書考最上
十八人。壽昌典焉。是日，太史奏文明之祥，上喜，皆以為御
史。壽昌上言國家正統初開中，累數千言，不報。時初得廣
西，上曰：治廣西，無如上書。胡御史以為食事，察民疾苦，法
律持平。融州石刻有元祐党人，仰壽昌特命碎之。改知彭
州，益務惠政。築灌縣，都江堰，為秦李冰所築，久圯，伐竹
為籠，實以沙，上貫水籠中，並緣壘岸，乃濬，修壩。

口諸。掘井飲亦凌。民人利之。三歲興復。教學流亡悉歸。嘗
收瘞白屑。是夕夢有羅拜堂下。不可算。疾枯槐數十株。後
榮。謂知延平。應夢。則故有淫祠。數為妖。壽昌至。妖頓熄。既
得疾。有大星墜。舍其日。珙于官。郡人為罷市。二子長直。次
廣。字光人。建大勅。以進士廷對策。聞堯舜之世。親則象
傲。臣則共鯨之云。意在燕府。而廣對有親藩陸梁語。遂擢
及第一。上曰。胡可廣耶。賜名靖。燕王八。以舊名歸。咸隆
侍講。與解縉等七人選入文淵閣。累官右春坊大學士。從
征北。國師中文字。多廣紀述。廣敦厚。同慎。在上前。未嘗及
人過失。不妄交。亦無有干之者。以故終身寵無辱。時人為

之。治。曰。漢。制。胡。廣。號。中。庸。今。日。中。庸。又。胡。公。及。辛。贈。禮。部。
尚。書。謚。大。穆。國。朝。文。臣。有。謚。曰。姚。廣。孝。及。廣。始。
論。曰。都。閣。中。亦。一。偉。議。也。使。從。子。棋。言。米。脂。十。八。孩。兒。
之。識。可。以。不。驗。時。皇。太。子。奉。命。往。視。習。江。淮。之。隘。自。不。
便。邊。苦。不。必。漕。糧。難。輓。金。陵。之。勢。有。萬。一。不。能。從。者。即。
使。早。或。周。仍。元。奮。亦。如。閣。中。之。議。定。不。果。行。而。無。如。成。
祖。之。飲。食。大。都。有。日。也。適。以。其。封。有。道。之。長。犬。為。之。封。
效。熄。星。隨。歲。之。所。感。爾。獨。子。廣。以。親。籓。陸。梁。一。路。弋。
第。一。而。文。皇。不。追。論。加。殊。異。焉。知。其。將。順。有。過。人。也。已。

徐庠

徐庠字宗實。以字行。浙江黃巖人。庠穎銳豪邁。授徒自給。洪武壬戌。聘入京。數奏剴切。授以風紀職。拜除銅陵尉。請歸迎母就養。上怒。謫後淮陰。未幾召還。使教授駙馬胡觀。舊例駙馬南向。師席西階東向。庠教曰。所嚴道等。豈以我布衣趾哉。引駙馬位使下。明日。位如前。拂袖出。授書觀。貴以三事大義。觀為下泣。執弟子禮。惟謹。上喜之。復命梅王二駙馬就論稽古。屢主文衡。黜得人。作鏡歌題德女圖。陞州府判。奏發帑二十萬賑飢。當春兩漲。興治水之後。上官以為妨農。庠曰。止水不退。妨農甚矣。其年水既得通。田

亦大獲。邑有樸貞婦。詣旌。禮部以前朝事難之。厚曰。武王封比干墓。豈本朝事。遂旌。海州女木塚。而守夫節者。以儿世。擢兵部侍郎。使西淮。過其家。留數日。左遷尚質。丞不數月。復官。上十事。皆切時要。工部需銅急。不解。厚請為文告。佛殺佛身。以應。嘗道遇旋風。異之。蹤至潮艾。有數尸伏其下。水中得板布小印。戒所司勿泄。結言却判。買布甚急。且溢其價。魔者雲集。挾驗得賊。家驚以為神。浙西郡庫與寺僧。各運庫焚。坐僧大度。審庫多桐油。嘆曰。非僧罪也。反置油。日中當盡。火。幾僧遂得釋。燕兵起。奉使集兩浙義勇。天明年。燕王得國。乞骸骨。許之。謝保謀子孫。越二載。果司。

拘囚獄詞連屋。至京得疾卒于邸。

論曰。朱倫萬不以家屬隨京師。罪戾徐矣。寔請迎母就養銅陵。復謫後。泔陰。然則知之何而。流可矣。是循良之選也。而以師道自尊。憐之三事大義。壬午乞骸骨。占相文。樓之指斥親藩。而概以舊名。賜款稍異。矣。油梓日不火。庫安得印。或視庫人遺火有之。怨之。庫累僧。非僧罪。庫。

魏觀何履同

魏觀字杞，小湖，廣蒲新人也。太祖平漢，徵授平江州學正。歷起居注，洪武初，建大本堂，侍皇太子說書，及授秦晉諸王經，預遊內苑，賦詩三年，轉太常寺卿，轉國子祭酒。明年，生考祀典，遲慢無采，濂俱外請，未赴，召還為禮部主事。五年，出知蘇州府，觀懲陳寧苛政，濟以寬大，敏老恤民，建學舍，闢宣聖廟庭，奉御飲酒禮，聘郡賢士，因南老王行，徐用誠等教授，貢穎之足儀節，高啓、王彝、張羽、闡文學，尊香齋，臺崑山周壽誼、吳縣楊茂、林文友等。時武事倥偬，百物凋耗，禮文衰落，觀身力行，風教勃興，課績為天下最。陞四川

行省恭知政事。郡父老請闕乞留。留。還。郡。七年。觀以舊治為
張氏竊據。改而新之。有衛神告區。曰。觀與既城之基。上怒。
輒。誅。觀。尋。悔。之。命。祭。觀。嗣。何。楨。代。觀。為。郡。芳。來。安。集。民。喜。
更生。諸。從。蕪。言。民。實。鳳。翔。從。容。詢。處。民。以。不。擾。加。意。庠。序。
廢。缺。一。新。他。日。坐。事。不。測。願。請。息。死。一。言。殺。一。郡。牧。以。活。
百。萬。生。靈。廣。合。笑。入。地。天。上。為。宥。免。已。祭。無。實。增。秩。旌。之。
壽。誼。生。宋。淳。祐。四。年。甲。辰。殄。元。及。明。凡。三。國。十。三。帝。年。一。
百。一。十。六。歲。既。賓。鄉。飲。上。召。見。便。殿。賜。宴。于。冠。帶。楮。幣。給。
驛。遣。還。

論曰。至今縣上所奉。歷三百年。不闕一傳。過此者。便思。

魏。祀。也。為。一。處。息。且。興。既。滅。之。甚。此。律。不。足。以。殺。視。美。爾。
勝。國。都。城。必。墮。廟。必。夷。郊。社。必。屋。而。後。合。制。則。燕。封。
未。聞。史。制。也。且。併。及。上。果。作。手。乎。於。代。視。何。煩。得。蒙。宥。
免。而。平。江。有。偉。不。偉。矣。壽。說。生。卒。固。宜。特。書。

汪仲魯^王軫

汪仲魯，初名敷，以字行。直隸婺源人。元季，與其弟集義、旅
守微、舉拔休寧尹。拜婺源亭。歸朝，洪武初，授安慶稅令。病
歸。十九年，復以明經辟。王說西伯哉，蔡篇稱旨，授在春坊。
左司直郎，侍太子左右。與朱善、劉三吾並稱三老。仲魯敦
靜簡寔，不妄言笑。時決囚不以時，洋泣請之。上稱為善人。
以肺疾辭，上復諭曰：「近侍之臣，予嘗選鄉郡邑官長，皆須
來候。爾則飭門，絕不與通。否者，筆東而示之。」若曰：「仲魯蒙
恩，予告，理宜嚴門。輸租應役，謹守國制，不敢違厥度。如是
則可以考終。」仲魯與三吾並叩首謝。仲魯信道甚篤，氣和。

而。滋。文。章。深。博。古。雅。悉。執。于。正。義。時。有。王。軫。浙。江。德。清。人。
以。薦。知。平。涼。縣。其。父。升。寓。書。字。文。柱。使。適。子。軫。桂。別。罪。見。
遇。并。露。其。書。上。曰。父。與。子。書。廟。以。燕。儉。如。是。可。為。樹。台。升。
賜。宴。及。衣。後。其。家。以。書。中。所。須。附。子。一。二。枚。川。楸。一。二。斤。
如。數。典。之。

論。曰。大。祖。未。嘗。就。學。而。世。廟。喜。覽。記。乃。兩。朝。札。諭。率。多。
以。已。意。成。文。若。宣。廟。似。出。儒。者。子。腕。與。絕。遠。夫。觀。近。行。
之。臣。數。語。實。古。而。多。凡。學。無。師。而。自。為。師。亦。能。百。也。

吳履贊

吳履字德基。浙江蘭谿人。洪武初。為南康丞。南康俗悍。民以丞儒者。易之。履晏自若。居數月。周知其情偽。動有發。適一境驚服。乃更化以寬。視民如子。民或獲丞。裾相屬。泣弗責也。嘗解玉環。釋羅玉成之圍。曰。象怒不可犯。倘不顧死。盡故冑家而就逮。雖有司有法。悔當如何。聞者悟。各引罪去。縣令以轉輸不時。至躬至。鄉督之。民走入山。罵令。七怒。收六。七人入獄。併欲逮論。一鄉民履出。巡獄。叱獄卒釋之。乃往告令曰。犯使君者。一匹夫耳。脫動衆有變。孰當之。俗相訕。兒轉如人意。聞入人袖中。驚為神。奔走十里。履罪。

神五十人。授其主。江中為丞六年。降知安化縣。豪酋易氏者。於勇力。壁險自全。江陰侯吳良且捕繫之。曰。易氏自逃死無他。請先以計致之。果為逆。閉兵木晚也。果米已而江陰侯檄取故兵之。故為農者民相驚告。屢屬者走。諭之。侯所取者兵民無與也。籍其額為兵者數人而止。擢知澧州。民受官驢四十匹。核其孳息。或死。至欲責償。履曰。民實不欺。勿責償。山東民願以牛羊代稅。吏聽之。履曰。牛羊有死瘠患。難盡一。不如粟也。時雖獨完後。即使澹金人部送隣縣牛。履曰。有牛家送牛。雖步不怨。使人代之。脫中道牛死。誰為償之。爭不奉命。履為吏不求威名。獄常空。有追露。

不務速辦。故物價不墮。視他所費。恒減十二三。會改漕為
原。台。選。洪。武。四。年。實。虞。為。漢。中。知。府。大。軍。平。蜀。陝。中。旱。飢。
鄉。氏。多。聚。為。盜。莫。能。禁。戡。震。不。及。聞。擅。發。儲。糧。十。餘。萬。石。
民。受。粟。者。令。為。保。伍。全。活。甚。衆。明。年。有。秋。氏。悉。輸。粟。還。倉。
上。聞。而。嘉。之。尋。以。他。事。坐。逮。上。曰。良。吏。也。釋。之。

論曰。獲慈易而辨。較有為者更饒得矣。余從東粵。一憩
青龍廟。祝攝青蛇為翁。時香燭輝灼。門懸錄曰。翁晚
產五公子。從吉。索賀。數百里如騫。蛇亦如人意。聞乎。亦
宛轉。頭。隨。四。街。則。從。壁。板。徐。隱。去。蓋。抑。此。思。人。也。

孫遇

孫遇字際時、福建福山人、洪武中以進士授戶部主事、大學士楊溥薦為徽州知府、平易為治、休寧飢、民劫糶、御史以為賊、欲捕之、遇不可、單騎往諭、相率歸化、遇坐府中、忽聞空、呻吟聲、營曰、豈有冤木白者乎、廉得婺源有處女被脅不從、見戕、立為捕、拉聲頓息、天順元年、滿九載、加賜三品俸、遇居歲十有八年、休寧大麥有一莖四穗者、歛有一莖三穗者、小麦有一莖四穗者、祠上之、有鵲方伏、監子聞取其外、鵲哀鳴于庭、遇祝曰、有求乎、今隸從所飛、止鵲入監子家、至其突下、監子方烹、郊且裝、還白遇、曰、吾聞禽

烏能。姬。燕。還。生。復。置。巢。木。鳥。鵲。抱。得。雛。日。引。雛。翔。舞。庭。中。
意。以。巢。遇。共。後。去。官。上。舍。所。養。犬。搖。尾。隨。行。過。日。吾。居。薇。
木。嘗。取。一。物。寧。以。此。相。累。命。天。蔡。之。廟。天。咽。不。食。死。薇。人。
言。太。守。息。及。革。木。會。歎。也。歷。河。南。左。布。政。使。為。給。事。中。蕭。
彥。莊。論。勅。致。仕。徽。人。世。上。祠。祝。之。

論曰。必。以。其。微。訓。循。良。燕。循。良。矣。際。時。平。易。二。字。能。自。
天。和。而。於。是。空。呻。麥。穗。卯。生。犬。咽。等。事。徃。見。矣。即。不。
必。果。要。皆。誕。吟。之。所。及。也。特。然。獨。舉。野。還。生。之。說。不。知。何。
事。安。知。非。姬。燕。得。生。以。因。譽。也。不。足。以。勸。

馬遠 共前

馬遠，吳江人。國初以賢良徵，令合水。又為昌邑。政平，民有訟者，教諭之，使聽解，度不可已，乃受理。又重自刻責，落食水飲，率名存德，家口盡知止一妻。五府僑來，去遠怒曰：「今汝輩昌邑，度不保尔，欲相隨，付西市耶？」竟聽之。知同邑吳簡在元季，讀書，儒儒者，吏役乞，需水，別任，極果，事，同，後，知，崇武，初，徵，昌，民，而，簡，而，奏，願，疏，渠，通，灌，溉，課，衆，多，者，第，堂，和之。授主簿，家山稱職，畏慎，引後器。

論曰：棄妻而奉法，冠儒而供役，似畏慎太過，乃以見國初之綱紀肅而滯，知畏民知有于官守微之。

謝衮

謝衮字子襄江西新淦人也。洪武末以人才薦授青口知縣。有惠政。九年秋。滿民詣闕奏留之。特陞慶州知府。居官廉謹。興學校。勸農桑。萬意相循。時旱蝗為災。衮禱于神。願自投謝罪。會大兩三日。蝗盡死。雀有入庫。劣官鈔去。衮救檄城隍神。盜聞空聞鈔。俄疾風捲入市。盜隨風聞取之。遂為所覺。一日坐視事。忽一牛逆而前。俛首若有所訴者。跡之牛。且就屠。脫也。衮哀其意。為贖祭之。時稱異政。歷官三十年。不以家累自隨。

論曰。死蝗而活牛。不第備慈。神不為捲鈔出戶。衮不免。

以知廓澤罪矣。是不可矣也。民詣闕西。定有寔政。

趙豫

趙豫字定素，北直汝南人也。洪武末，以生員督賦守城。未
樂於投，汝陽王簿，歷郎中。出守松江。豫見掾吏多積糶，草
無令親事，召取名家子，循勤者使為之視事，惟一吏侍側。
數更甬階下，若僧寺塑像，不得動。民有盛氣入訴，好語曰：
明月來，至三四不已。民有謠言曰：松江太守明日來，蓋皆
之也。初，不測太守意，願訟者未時皆棄。一時激，短甬氣平。
或家為譬，解且感太守和事。往去不復來，其為政務在
與民休息，輕徭節冗費。吳俗尚榮，奕喜玩好，豫見之未
嘗一寓目。士大夫數遊宴，率謝絕之。是時閭閻裹忱，為此

拱所行法皆畫一便民。豫興祝鍾一仲共事。先治蕪州。嚴
豫治松江。寬然皆得民。有活聲。請考入朝。群民詣闕請留。
拜俸五三品。遷任。為于十五年。清。如一日。正統十年。詔
宴天下有司。治行尤著者十人。午門前。賜金織衣一襲。豫
與滿。今配祀文襄祠。

論曰。顧光遠。二日思。趙史。素明月。朱。鳴琴。辨民。賄野。辨
兵。皆。所。不。事。仙。俗。吏。而。越。俗。史。百。倍。也。一。周。文。襄。耳。以
嚴。奉。之。而。得。以。寬。奉。之。而。亦。得。清。淨。如。一。日。豈。易。言。哉。

方素易五士廉

方素易，江西樂平人。隆武中，忠野昭辟，廉能平恕，吏民戴之。陞軍車同知，治行益著。永樂初，坐累謫成興州。未幾召還，以主通政出前，被劾者降李璵，不辱命。復奉命遠索思州田宇，易罪狀得寔，以衡州商同知補桂陽州。明毅加敘糧京師，有補卒訴年老獨子，被虎死，素易為文檄山神，明日虎死，通側會有告衡民匿谷無人，貨不入官者，坐素易不樂，逮獄死。

王士廉，永樂中，為濟縣知縣，治蝗蝻，定士廉齋戒，率僚屬耆老，步持一蜡，河橋，自福以活民，命越三日，有鳥數萬入

其。境。貪。嗔。盡。至。界。而。止。聖。太子。聞。而。嘉。之。以。滅。惡。所。格。增
神。志。應。

論曰。頑。悖。亦。若。神。且。奉。命。為。之。制。常。則。或。偶。然。事。為。而
北。山。之。物。亦。奉。命。為。之。殺。蝗。此。豈。偶。然。事。至。誠。之。動。必
有。其。應。

貝恒 陳本深 張勇 折 譚思 敬 譚曰 魁 危 道 劉
綱 卿 璉 劉 奎 傅 皓 虞 東 安 王 泰 史 誠 祖

貝恒字東吳浙江上虞人也永樂二年進士授汝陽令艱
去起來阿上北江命河南山東西氏丁隨軍供饋餉人多
憊行恒以誠感其民樂從勅息飲食無同其苦師旋東
阿氏獨無失所凡有營繕棄錢敗火朽索故帑悉存心工
暇即令煮皮為膠鑄缺為杵揭敝索為穰貯之庫上幸北
京悉出供席殿之費其精氣類此比遷父老詣闕乞留詔
進一階仍知東阿凡任一十八年壬吉安知府陳本溪郵
人為政寬簡治盜弋平為監察御史程富所掩竟不言功
任十八年民有訟者不須投牒台至榻前口理其曲直嘗

赴民飲。解携其果餌。啗市小兒。久之。廨前民有女及笄。本
 深嘆曰。是家女。吾見其初舉。今已字。尚可留乎。投牒告差。
 張鼎新沅陵令也。好鋤強暴。務于安利其民。九載考績。民
 詣闕留。過秋一叙還任。凡令宛陵三十三年。別創字大紀。
 禹州人。未樂中。知府谷縣。頗尚威名。遷寧州。寧州久敝。同俗
 為治。教民播種。興詩書。簡兵練武。不專純墨。廢墜皆舉。會
 獻去。寧民詣闕乞留。詔起復。上為寧州。治有龍尾湫。時出
 光怪。遠近以為妖。惑禱祀奔走。綱伺其光動。于射之。庶失
 而滅。巨靈也。嘗行野中。值橫石為虹。馬驚不渡。諦視之。則
 范仲淹撰秋仁傑碑文。遂立祠祀秋。而碑其廡。人稱其政。

在寧三十四年去寧之日。吳聲振野。州人與狄仁傑等共
祠之。稱七君子。孫宇弘。治間為大學士。贈綢如。平官。諱思
敦。宋集中。為。嶧。縣。十。八。年。諱曰。整。字。思。齊。豐。潤。人。為。華。容。
二。十。二。年。宦。遂。為。鳳。翔。三。十。四。年。鄭。璉。鄭。縣。人。為。萬。州。別
奏。為。博。羅。皆。一。十。八。年。傅。故。字。孔。暘。祥。符。人。為。通。州。二。十
年。盧。秉。安。字。文。定。南。豐。人。為。東。莞。十。九。年。皆。以。循。良。久。于
其。治。又。王。恭。字。伯。貞。太。和。人。王。導。後。也。為。瓊。州。十。六。年。汎
民。來。歸。萬。三。千。人。文。誠。祖。解。州。人。加。濟。寧。知。州。啣。理。汶。上
事。九。二。十。九。年。家。于。汶。
論曰。民愚故醇。以官之變。德百鍊之。而愚者智。醇者逆。

儼。机。生。不。可。制。且。官。此。者。率。欲。驟。遷。於。是。璫。物。為。能。一。時。
譽。作。而。貽。數。世。之。害。有。之。且。恒。考。十。三。人。每。不。述。名。無。為。
上。人。然。而。久。任。則。主。化。在。也。寧。諒。其。勞。而。休。吾。民。

陳鎰

陳鎰字有成、南直吳人也。永樂十年進士、授監察御史。滿九載、遷湖廣按察副使。內艱起補山東、取外艱未起、再起浙江、時以三殿工督木曾家務、起拜都察院副都御史、鎮守陝西、提督寧夏、延綏邊俗。三載還朝、亡何復往、又三載召還、佐院事、不踰歲復往、且許便宜行事、又三載進右都御史、詔與靖遠伯王驥更迭治軍、驥老特固推稱鎰。正統末、復召還、學院事、上親征、留鎰居守、六師震驚、兩乘勢入犯、鎰以左都御史、執行通州以南、護邊人避、鎰美積聲、風神峻整、究中長者、不為一切苛細。若官所至有聲績。

而閩中尤著。每行却下車久。早則兩。久則齋。人有疾病。誓得為鑑一。昇有與。輒愈。鑑出則老稚歡呼。爭前昇之。鑑失弗却也。至是決大帆。跌父老上書。願得鑑。至以副雲霓之望。詔鑑往。朕之景泰中。會易儲。加大子太保。時同理院事者王天。每氣凌其上。鑑如弗聞也。四年。以疾乞休。又三年。卒。贈少保。謚僖敏。陝人。廟祀之。

論曰。以寬仁親民。考見。績。掌院。賁。綽。紀。臨邊。貴。族。靡。靈。而卒。以長原裕之。如僖敏。蓋誠難也。每底績。無一。可以為名。則真無一託。以為名哉。相傳其父孟玉。平居好善。信敏方在。姬。精神。之。善。為。高。而子。以。大。尔。聞。乃。焉。鑑。

程富 弟志堂

程富字好禮、南直歙縣人、年十三、有名庠序、日者剛其干
走、謂不錄春官而即出身、論者謂非制、永樂甲午、舉於鄉、
至宣德中、已就選某縣、陞辭、辱伏、上獨疑富平立、不敬對
曰、及質、願長、若出人一頭地、上賞是語、即日擢監察御史、
賜同進士、出身、按廣東、激揚有聲、再按江西、撫州大盤山
賊曹子良、以妖術惑衆、開殺萬、淫叔、富率兵一鼓戕其巢、
俘獲二千餘人、錄其魁、訊餘脅從悉縱之、奏免該者造紙
鑄錢二局、及梳心杉、梓等木二百四十餘萬、擢大理寺左
少卿、正統二年、以行在、命都御史、參劾陝西井黃軍務、陳

軍民利病五事。總督雲南糧餉。平麓川不靖。陞右副都御史。請疾給驛歸。子鑑。錄盤山功。世新安衛百戶。從弟志學。以宣德中鄉榜。歷湖廣按察僉事。定苗亂。歷書院。可從孫澤。以正德鄉薦。孝聞。

論曰。余過新安。獲交好禮商孫守。淹談詩文。端警為東。而所推重。堅靜自持。不輕進取。嗟乎。其有所本也歟。

王璉

王璉字器之雲南日照人建文中為寧波府知府性儉約
居官清一日偶魚肉燕饌璉怒庖人過侈撤而瘞之時號
埋美太守燕兵逼璉多方條禦造大舡欲取海道趨瓜
州。截其後衛卒不樂未行燕得國縛璉至京上問治舟何
為璉以質對皆不赦釋還老四里
論曰吾從梅花帳中家來知將從瓜州渡口傳美太守
兩可以同考。

王際
字五

王際字同散江西廬陵人也。正統七年進士。以刑部主事
應河南按察使。天順初。被誣下獄。會察憲王入朝。上問所
過官吏賢否。王曰。臣遇河南百姓。遮道言王庶使冤。幸為
語皇帝。還我王庶使。上即日宥際。四年。憂去。百姓塞帷號
泣。起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代王宇大理寺卿。際才頗敏
達。其詳慎一如宇。至其審斷。明允。會文切理。倫要簡暢。宇
不能及。諸法吏絜以為令。宇廷尉事。凡十載。稱庶平。遷刑
部尚書。踰年卒。諡恭毅。子臣。成化五年進士。翰林侍讀。出
廣西。終政。王宇字仲宏。祥符人。正統四年進士。嘗為撫州

太守。郡人傾之曰。勤勤一毫。無地入公。廉兩字。有天。知歷
撫大同。有疏請誅石彪。不聽。勤。特卒官。彪。遂敗。上始思字。
論曰。天順中西大理寺卿。蔡典。字是也。奪門之後。廷平
亦多為所奪。即賢有貞。或不免。而以明允。稱不危。諸奸
其誠。足任。而審。幾有足多矣。

盛顯

盛顯南直無錫人。天順中為御史。抗論石亨驕恣。請知東
鹿。豪右聞其來。警曰。即走石。搃兵不能庇。抵任乃純用撫
循。吏畏而民安之。以理折訟。從容以解。鄰郡不決之獄亦
就質。咸心服去。時人有水清鏡明之謠。四境之外聞風趨
附。荒落頓成邑。聚至今。稱清官。店累陞左副都御史。
論曰。清官店不即。屬恣。故不能濁之。

劇野

劇野、柳州人。父子勸、以訓導謝歸。訓子勸、歷躬慎慮、免於學。永樂中、以進士為監察御史、命察阻鈔法。按犯邊侯寇、失律、擄山海關賄吏、救活營使疾夫、辯石川民不叛之誣。皆以廉平稱。宣德中、陝右華亭、且川饑、為移粟、移民、活人夥。擢京兆尹、節用愛民。豪滑不得務其智。正統初、擢兵部尚書、務節其加、養銳氣、以待不虞。天下說小旗例、試京師受代、杜請得免。己巳、扈駕土木、卒。諡忠肅。

論曰：桂陝、必欲保使時、以俸易一紅褐壽父。大恐以為不義。擢墨之、已念定省久缺、欲國父史、開考其治、得

以。覲。父。父。又。大。怒。父。蒞。亭。子。位。可。以。示。防。如。不。許。然。則。
塾。學。得。之。庠。授。者。若。多。

陳晞

陳晞南直江陰人。正統中出身胥吏。縣兵房有成。絕勾丁而誤及者。貧不能為覲。為具。邀晞夜飲。出其妻勸觴。而身他避。妻具語以情。晞絕裾走為文。脫之以為兵部郎中。同官主事甲。每向胥曹痛詈。意在辱晞。不為意。後主事卒。官晞為殮送之。歸擢兵部右侍郎。巡撫甘肅。歷兵部尚書。

論曰。成化以前。有考薦之例。用賢無方。私江守進賢黃子威。與蘄州沈鍾齊名。南昌萬祺與晞。累官五尚書。又傅衡、洪東、龍士女三人。皆以吏負擢御史。餘在部曹者。

不可數。成化後保舉之法廢。鄉薦無九卿之望。畿貢絕
卸曹之陞。况下此者乎。時有病州守張和孫知其出身佐斯
州。潘渠用夫三日。可收經年之勞。簿籍民業。霸州以勤
多積。捕蝗求益。有法。迺方下其法于諸郡。民便之。以特
監探諸戍。

王鴻儒

王鴻儒字懋學，河南南陽人。成化二十三年進士。懋學一過成誦，書端動有古法。里人有私府史者，乞其書，粘直壁。知府段堅過，見之，及入鴻儒清澂，非壁中人，留讀書府中。肯燈火乾，試書字，陳送，驚稱世之才。非止舉子業。尋領河南以戶部主提學山西。秦隴朝宗，語別大身。如鴻儒他日可大用。正德改元，致仕。起國子祭酒。十年，以南戶部侍郎入吏部。嘗曰：惟我與直能濟國事。時尚書陸完有才名，頗與宸濠通。鴻儒每對坐，必稱身忠靖。王忠肅可師，知完意怍。十四年，陞南戶部尚書。濠反，完敗。鴻儒方請餉九江，欲通武

呂約守臣。以兵順流下。使敵不預。又聞東陵輕火。益憤。旋
疽發背。卒。謚文在。鴻儒明達。凡列用之。行政乃先革歷朝
行已。能徒言之不與。論時務得失。為預志。無所大小。無不
懷。樹見之。亦化。傾肝胆。帝鴻漸志。舉河南河試第一。仕至
山東右布政使。屢請。有吏扣

論曰。或又文莊少貴。代為府史書冊。業盡。太守問文
君為之乎。曰。史不姓。王年少。手蹟也。潘果時。便為上所
知。搃以不欺得之。蓋生和然。不若宏。織以之矣。

祝願孫元明原條

祝願長洲人。正統初成進士。時詔重戶察舉四人。備法從。召試不熟。給身刑科。朝章多所糾正。稍黜除私創寺院。屯多庇溺。不奪。累皇帝主。以都御史召。不赴。願外轉。京事山西。安輯招探。公私賴之。進秩。奏改邊郡。多文。民不名延。備生。而之。賄。汾陽。故有吏老。象。獲。互。祿。立。吏。之。易。舉。陶。里。為士師。里。備其墓。明習法令。治無冤。然亦有盜。僭。飾。部。累。且。幾。的。其。黨。親。入。捕。首。從。十。六。人。所。及。引。且。千。百。願。請。賢。從。勿。問。部。使。者。曰。不。以。送。聞。是。沉。命。以。送。聞。而。止。獲。比。所。當。名。捕。者。眾。意。之。何。願。擬。奏。草。中。十。六。人。者。弗。赦。餘。有。名。

未幾。可以息貧也。遂名漢一。襄陵人。贅侯。老信生子。且死。
婦育子長。柝產。松不決。顯按之。曰。信字孤。義也。而專財。久。
雖愛。益饒。而業由婦。不可忘。所自。為平之。彼之。感泣去。
柝之。侯有。睚眦。殺人者。廣而抵之。每。戰。中。必。苦。民。苦。直。確。
觀。務。必。往。行。七年。謝。信。與。徐。武。勿。明。理。杜。壇。日。相。從。宴。遊。
最。後。卒。孫。希。哲。生。而。右。手。指。枝。遂。自。號。枝。山。以。賢。素。官。漢。
天府。判。不。樂。仕。謝。病。瘳。王。書。法。獨。得。此。古。海。內。盛。幣。索。其。
書。不。與。或。索。其。急。持。小。錢。紙。付。知。檣。塔。必。後。不。與。四。時。醉。
枝。離。中。稅。掉。博。宗。之。無。名。與。也。日。陪。唐。子。是。張。夢。番。茶。枝。
度。山。水。效。晉。人。風。吟。好。書。言。法。物。名。鑄。重。價。購。得。或。款。各。

不足。石環者，一二縣書之。所著書有祝子通、祝子謀、祝子
罪名。蚤天浮物，獲村山暴野，託金石，躬官等事，而顯
曾珠積。性主官，結事中，營布，為使性純，骨氣溫惠，而操尚
廉。所至有聲。

原傑，山西陽城人。正統中進士，以御史按江西，平健鷲，俗
循。擢按察使，剔宿弊，興廢政，共進善民，但遠貪，築柵化南
。然左藩山東，寬而有制。成化中，荆襄流民且為亂，以左副都
御史出諭恩信，兵不亟加，大難就平。陞右都掌院，王越沮
改南兵部尚書，道卒。南陽釋名，階誠心與物，樂閑澹，徧不
寫圭角，而圖書并。故所至成功，至今與傳不衰。

論曰。英廟時。羣才輩出。大都渾厚不能以祇長者。處官如穎存。姿孤瘦。楚絕扶匡。專以教誨。思毅魚行。傳孫枝山。則稍露其才。無當實用。蓋由唐六如放。唐流士以曠達高物。與成風俗。穎祖孫而有今。口口感矣。和治戊午。太倉州治成。撫臣彭禮曰。門穎必枝山乎。乃工百世以支撐。應稱善。金山碑今猶有存者。京陽城其猶戒長者之間歟。

丁積查約

丁積字彥誠江西寧都人成化中進士授新會知縣初至
官有中貴弟梁長責民饋進過當更他索酷積繫長獄迨
焚其券盡毀邑中淫祠著札式示之擇立鄉老使董民俗
月朔進聞於庭優禮其能者民有賄盜大榜共門月朔令
赴縣聽戒改榜邑故事民輸平均錢則貯官後歛私
錢供用曰當月錢積以重科不便為派丁產定錢數足用
之外毫不妄科甲首納錢畢即還歸田常為民辨冤忤當
道繫獄民群為計且行賂積手書民君子但求無愧於心
而已勿妄動歲早積雨歲二... 爐以著衣為焦休

兩逆空而下邑中化忠臣義士以及節烈之女或廟或墓
各置祀田令人守之竟以廢平治有姬夜哭甚哀人問之
曰開歲甲首凡到我家丁人人不為吾益算一年吾何以
耶生受教陳白沙素昧羅倫之卒也遺邑諸生皆聘之
查約字彥博浙海寧人弘治中進士授南刑部主事歷參
事福建治有異等禱旱疾誠天為雨民病已延平即武暨
福州軍亂並以單車中掄則亂者威約素威羅拜顧就約
東治首亂不濫副使江西白疑獄出儒生於理進奏政治
學舍廩孤貧惠養更切再進布政使左歲饑廣司掾納穀
餉之末為例為治不事察非數十年之利弗勤也躋馮

忠肅劉忠宣於祀典。專祠雖大節章大懿。皆有補風教。以
最。陞。應。天。所。尹。旋。命。巡。撫。小。東。未。離。任。遽。有。候。官。賊。在。獄。
會。訊。賊。奮。斧。擬。擊。臬。司。而。誤。中。約。者。三。閩。人。為。痛。哭。立。祠。
論。曰。皆。惠。利。其。民。而。彥。賊。稍。避。吾。先。世。原。博。之。大。原。博。
初。生。夢。神。與。布。一。斧。痕。者。三。蓋。久。識。之。矣。蓋。仕。數。十。
年。家。三。楹。不。益。一。簣。與。紳。賢。之。祀。

劉廷

劉廷，長洲人。况種為太守時，辟為掾。廷辭願就博士弟子業。况喜之，令就學。輒書以進。主事刑部，有丞坐贓獄，潛以賄動廷。廷曰：丞自招矣，却贖治如律。按察山西，教不墜田。人知力食。他縣受賕，見法，以珍善。主法者暮夜以請，廷毅曰：為長吏，為朝廷活窮瘡，乃利自肥，以賄聞。廷語安得而吾耳。意謝之。家居，坤葬而有子，初迎養之，為終。田宅毋離親視之。友李學于閩族，持已清廉，與人惠和。願子可干以私好學，不依。終於公。不書法。涉拾集。

論曰：廷起家側微，性清逸，無有游揚其風節者。然行已

無愧。迺造幣十餘車。有所諮詢。奉名散對。蓋其真懷有
道人者歟。

朱希周

朱希周。崑山人。父文。以御史按山東。遷副使。以長厚。願忠
名。希周舉進士。第一。補隋撰。在禁中。小心。燕。不妄言。笑。動
有恒度。侍講席。多所規益。思造南園。所學士。稱得人。世宗
時。大禮議起。雖不能顯。自見。然終不能。與新貴習。悉為上
吏。劾南都。辯論官材。無敢私。與奪。時時病。味。以重。感德表
式州。所居。庄。隘。不。容。車。室。無。與。增。階。去。重。城。執。德。守。柔
之。而。力。喻。遇。人。淳。厚。不以。造。次。廢。禮。其。百。老。而。益。壽。人。望。而
敬。之。卒。謚。恭。靖。子。景。國。任。參。軍。

論曰。昔人有云。使居官任職。多以喻人。則利害。有所執。

身繫安危。為時輕重。言未大。卒將安歸。其人稱吳中三狀
元。壬辰吳文定對曰。毛汧伯。丙辰皆字德直。操人不可及。

張位

張位字文和。湖廣茶陵人。宗履翁之後也。州有龍化湖。故有龍湖。圻。博。元。出。正德己卯。湖忽騰。洞。魚。裂。明年。位。遂。舉。禮。部。第。一。又。明年。賜。進。士。授。翰林。編。修。嘉。靖。初。進。左。贊。善。內。艱。歸。時。張。桂。用。事。位。不。樂。其。官。家。居。十。三。年。起。歷。翰。林。學。士。上。欲。伐。安。南。使。位。往。諭。行。未。至。遽。止。之。以。副。總。裁。纂。修。玉。牒。稍。用。本。支。法。有。所。更。定。上。曰。早。不。可。喻。尊。下。不。可。充。存。學。士。指。失。其。如。學。士。所。定。歷。吏。部。左。右。侍。郎。弁。口。有。信。辨。和。正。明。升。默。不。亢。合。太。嘗。以。味。遠。輒。擯。久之。累。陞。礼。部。尚。書。兼。大。淵。閣。大。學。士。位。雖。與。諸。輔。臣。同。供。文。撰。領。墨。

墨不自得。不敢顯諍。及卒。上頗不悅。謚大隱。隆慶改元。更
謚文毅。位卞急而志意廓落。明習典章。究極時務。堂曰今
兵左邊棟。禍旦夕作。肺腑諸公。不歷筭周思。坐泄口乎嘗
欲裁定會典。權衡百度。後成憲之舊。明因革之制。使城社
狐鼠。不得所奸。事格而止。

論曰。人知之而為之者鮮也。人不知之而為之者益鮮
也。位謚隱之謂矣。

龐嵩

龐嵩字振卿廣東南海人居弼唐鄉早歲遊王陽明洪甘泉之間天性廉朗。不可犯。學者稱爲弼唐先生。嘉靖甲辰由鄉舉授應天府通判。晉治中初至。曲貸賑荒。所全活六萬七十有奇。後業者十萬六十有奇。民苦役重。取公贊議寬之。令甲首輸錢。免其置辦。付印簿以防漁侵。清奇居客戶以助夫役。移僻驛馬匹以避銜塗。覈冒濫侵。免及詭稱官戶。寄庄戶。女戶。神帛堂。匠戶。以實丁口。八邑皆蒙惠焉。時江寧葛仙永豐二鄉。數有水患。居民餘七戶而已。歲課不能辦。嵩爲築堤闢萊。得田三十六百畝。立惠民庄。

四召貧民佃之。流移盡還。而全邑訖無代輸之苦。折獄無
細大必得其情。有張元二者。以追失婦。不反。鬻躬至婦所。
見室畔懸屋。竄立。林木覩然。心動。行數十步而前。待執村
老。訶問之。對曰。我但見一屍懸屋之下。遂得元二被殺狀。
係成。既彭若龍。伯元二妻。故元二執抵。是時居間者萬方。
拒不聽。高饒吏。在事持据。百廢具舉。尤加意造士。暇則
進諸生課之。捐俸資賞給。單騎行縣。所至肅然。一蔬片楮。
不以頓。民在府六年。京察例。而後與觀察。高謂非理。上疏
請止之。至今著為令。平南刑部郎中。曲靖軍民府知府。所
在士民。時德。既去。追思之。娘互不絕云。

論曰。龐由靖治尚利濟。所云燕用王湛者。木信也。事
留意民瘼。而大小殊。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八 文吏諸臣列傳

劉三吾

劉三吾名如孫以字行湖廣茶陵人其兄耕孫煮孫皆死
元事三吾故起家為元靜江教授副提舉洪武十八年以
茹瑺薦授左春坊左贊善而三吾老矣三吾博覽書記應
對詳敏與朱善宋納屢承預命御製大誥洪範兩書成皆
得為文序之上命儒臣蒐輯古今大人物理妖孽之著見
者以自省曰存心錄又輯漢唐宋而後災異之應臣下者
鑒于有位曰省躬錄皆三吾主之坐授世子經慢降國子
博士尋起為翰林學士懿文皇太子薨上御東角門悽然語

群臣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頤類朕類朕類群臣未
對三吾獨進曰陛下誠願社稷臣惟秦晉二王寔何地上
為然者久之辛丑皇長孫為惠宗上讀書分命義和之
章謂蔡氏傳日月五星左旋右未合又御注洪範以惟天
陰騭下氏為天道相協厥君為君職而蔡氏並屬之大非
天所以作君師意又他註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多有未
安者乃大徵諸儒訂定書傳而三吾總其後賜坐殿中諭
曰朕見奎壁間黑氣全消文運且興矣賜詩命廢和許詩
臣宴酒樓皆獻詩謝上人祝曰老而思歸者先遣之諸臣
頓首願留自是書成賜名書傳會選頒行天下上又命節

大孟子七篇。請革芥寇仇。不聽易位等語。並削之。以明君臣之義。已後編類禮制。以頒中外。命三吾為書。卷十有三。自冠服。房屋。以至奏啓。著押。皆有體式。既成。賜名禮制集。要。又以表箋。煩設。時多觸忌諱。論死。三吾與贊善王俊華。並授命撰為成文。今諸臣得按事。知文錄進。朴者。陝西人。以直錄為御史。數與上爭。上怒。命斬之。遷台選。曰。勿再犯。宣汝。朴曰。臣有罪。安用生之。以臣為御史。固責臣言。臣無罪。亦得辱之。上固赦朴。以朴言。後命斬朴。及執之市。過史館。大呼。學士。劉三吾。聽之。為直書。某年月日。皇帝殺無罪御史。王朴也。三十年。三吾以主考會試。謫戍邊遠。定文中。名

運命製大明一統賦。永樂中。竟坐前。恭。晉。一。語。暴。卒。

論曰。明大運。定劉茶陵贊之。潤色御草。得文無害。豈易

易。但奎壁消黑氣。与文星見閣分。災祥不一。天道亦難

知也。暴卒之說。載名山藏。李清博考。指以為誕。与世店

方后之崩於火。咸謂不可信。是或有據。相傳太祖嘗問

茶陵所居。三吾園上。由華龍峰。上以華林其岸之尖。未化山

一夕被雷。墜高竿。而三吾卒。於此誕。若夫三吾之自供

鑿。則胡藍黨自不必復引。蓋于主試外。又一罪矣。安澤

有生三吾。

陳繼

陳繼字嗣初。本濫竽人。父惟允。嘗于偽吳潘元明所。矜伉
專已。王行輩皆望塵走。嘗尉而味。止仲隨吾來。何自喜如
久之。乞死。家破。母吳操節。尚遺書萬卷。遂使止仲學。時
徑稱伯巖。繼乃巧稱說先王。竊探疑滂。人稱陳五經。洪熙
中。楊文貞薦授博士。陪讀弘文閣。宣德中。預撰兩朝史。進官。
力辭。歸。門多乞言者。程應之。思名屬。若之。文雖寥寥。然云
塞。預不遂。相傳有司。上其席。孝事。使御史徵廉之。繼方抱
甕。隨母灌。瓶。偃。倭。甚。唯。母。命。起。倒。頃。母。入。以。壺。漿。來。繼。趨
而前。跪。上。母。乃。揖。母。飲。御史。急。以。聞。時。著。有。怡。庵。集。

論曰。捷于占籍。有所謂說。不救主。異。要。之。字。列。法。之。言。也。由其。遊。于。俞。貝。木。品。重。言。上。尊。王。奔。洲。詳。王。德。及。捷。格。既。若。早。意。在。陳。胡。初。与。王。汝。玉。降。音。濟。之。也。相。傳。官。德。中。隨。入。禁。闈。蓋。有。龍。翼。而。捷。上。同。龍。可。名。三。楊。子。孫。怒。性。白。鹿。物。生。爾。雅。上。嘉。可。

殷奎顧夢陶俱中書掾徐左達林大梁時張淮

殷奎字孝章其先自華亭遷淮受春林義于楊維禎洪武
初以秀才異等闕試通一義例官文學掌故因乞近地見
特調咸陽念母墓死弟子益益文德先生奎為文簡雅
淳厚也習浮教志願寬通文人勿除所著咸陽志闕中右脩
其陝西國經支離稿

顧異字順中長洲人洪武中以易教授于鄉自其始時方
旣一極傳。喪尚教化。除去異議。概以非聖罪之。於是腐莖
白風。

陶振受學于楊維禎所以明三經舉于洪武中詩義從朱

熹嘗從蔡氏。春秋從孔安國。諸生衆其近。名陶全學。爲掌
故。吳江。久之。坐法。傳滔京師。奏賦三篇。多理。皆俳諧。得解。
後力掌改安化。

申屠儼。長洲人。善言春秋。与楊雅。預游。稱博瞻。嘗與潘元明
所。嘗共賦詩。儼坐周。及命筆。由文。登之。有思。致。拱。武。初。徵
草。徵。翰。爲。大。稱。旨。授。脩。撰。病。免。不肯。仕。儼。從。濬。

徐左達。字良夫。受易。鄱陽之邵。和。適。又。受。善。于。董。仲。仁。樂
与。諸。儒。辨。難。洪。武。初。辟。署。東。縣。守。時。有。林。大。向。亦。稱。通。經。時。尚
未。專。用。朱。熹。氏。學。故。家有。各。種。詠。義。薦。授。大。果。博。士。予。台。管。爲。起。
幾。遠。字。伯。行。父。良。佐。以。文。學。及。達。文。甚。著。方。其。命。思。獨。絕。行。

或觸而路方默生沉思客入不起年四十餘猶無意出也元至正間分行省於滄始就辟遷淮南脩法令舉文書能無失秩洪武初徵詣太常時方脩正孔樂諸文學多膠所聞議不合者皆放歸遠既歸終以前元官坐逮死

梁時吳人學為文最苦其父初以博得養生時逾歲又博而負人携之去時少則隨母長乃走會稽山中讀書洪武中以善書選隸王府六預撰列有集名噫飲會有樓澄者自鄭未徙與時同受書沙中翁又授易魯人霸客都尉胡秋所後夏原吉薦澄能治水不就

張淮吳縣人受學為博士弟子己棄去更其名去他師然涉

略書傳不能名一家貧壁立拓弛無行而才性賸捷人窮思
終日淮冲口是也衣敝履決人忽易之淮人徐志負書游
無所推讓見淮毫翰若飛警出意表驚而避有富人餉穀
三十石請賦恚竹酒家無所問竟以醉死

論曰元氏以表文下衰矣明興季迪諸人倡之迨後鄒
亮文康通理詩体一變然亦無甚相遠也夫創制伊始如
日月高懸誰能以私自為体故讀過必聞悔屏易攜六堆
免矣自殷孝章以下九人咸通經萬學其于進退得失
不一然氣性渾灑而末藝与後代之輕炫絕殊

張適

張適父仕元、適少悟絕、為詩立成、母賤、嫡妬之、呼狗子、洪武初、舉為郎、工部病免、復以明經選為吏、桂林、周旋、漁池、主佑僧、緇艱、稅金錢二十之一、衣食其間、或不給、竟抱案、死、為詩、右文、與高啓、楊基、齊名、而事苦寒、薄困、泥之意、溢於辭、嘗論漢入版、始末甚悉、且云、今道所從入貴州、古之鬼方也、道隘且要、假令一夫猖狂、則懸車束馬之塗、不知所出矣、且以今兵威、因秦時額畧、通五尺道、黔中者、大索之、諸夷間、廣為岐塗、何不可哉、夫制禦者、先之形便、則威無不遠、久安者、據其要領、則無偏廢、不舉之患、且與其緣險

塞徑興度。臨不測。適一孔之所出。孰與交衢四注。分裂其支。而闌梁出入。動悉由我。有事則從天而下。豈足道哉。又按漢所為闌注。若梁孫水者。若水出蜀旄牛徼外。南道越隴印都。以至犍為。朱提入於江。所謂朱提銀者也。是水之所出自其界也。而犍為故後屬西南夷。又豈假他道哉。他所著有江館湖濱。昆明諸集。孫稅起家進士。為尉士。言事被斥。屢守保定。

論曰。適匪其文之也。審於行矣。主稅而不給。其節尤不可及也。惜不竟其用。而以工辭聞。

孫黃

孫黃字仲村，號西庵，廣東南海人。負節，不安交遊。元末結詩社南園，以延一時名士。王佐、趙介、李德、黃哲尤磊落。狂斐嶺南稱五先生。明師入粵，以黃常為何真輩沒款。志就典教，洪武三年，該科取士，黃首舉于鄉。以工部織染局使，歷翰林典籍，侍對便殿，容觀飄逸。出為平原簿，以罪輸棧，無版築之役。黃誼吟為粵聲，上聞之，釋令陳所為詩，皆忠愛語。故歸益肆力學問，有輕死生齊物我之意。久之，起荊州府經歷，謫戍遼東。黨禍見殺，臨刑歌詩一章。天下冤焉。門人黎貞並在戍為弄于安山之陽，番禺趙鈞

嘗曰。嶺南文學自賈發。

論曰。仲舒與王佐。初從陳友定。參謀議。友定之得金于功名。以絲。賈。亦有力。而不免於党。惜哉。時仲舒與林尚默。誌。張宗海。洪。皆有詩譽。及四明王宗震。堂。為律詩類編。皆唐人。分十四韻。五言不預。誌。序之。楊士知有唐正音。洪。序之。浦陽黃容。以趙子昂。劉子高。不取宋詩為非。是。并以楊。庶。夫。高。李。迪。有可訛議。錢塘崔宗吉。為鼓吹。續音。竟以宋元金律詩。並傳。翁曰。漁江。兩軒詩。黃答。序之。又。極。不喜。劉。疾。亦。無。詩。之。一。語。

高啓王

高啓字季迪南直長州人也。少孤力學能詩。文周士試名。為下賢。吳中群望無不伏啓。獨避居松江。杜來書丘甫里。閱吟咏自適。時鮑介之丁仲容輩官閩。以詞學相雄。得啓詩嗟服。願納交介之嘗評醉樵歌。張仲簡第一啓第二啓。好權畧。振塵能傾一座。即一時武勇多下之。洪武中以宿名。聘修元史。與王濂王彛張雲燕高遜志李越李汝張宣張簡社稷俞賓成弼趙繅朱右貝瓊宋柏青共事。授翰林院編修。召見闕樓。擢戶部右侍郎。力辭罷歸。從故時一二俠遊。請虎丘為樂。適魏觀為郎。廷問啓。却中政事得失。相接。

甚。惟觀嗣就辟。以上梁文出啓。子遂并及。年三十有九。啓於書。無所不讀。文喜。辦擊馳。腰精采。煥發詩。冠東吳。稱大家。與按察使楊基。太常寺丞張相。及左布政徐黃。號吳中四傑。燕字子常。父教授崑山。遂家焉。學有端緒。文章精。然自得為多。會稽楊維禎。以文大求南。吳獨叱為文妖。預修元史。以母老乞歸。卒。同坐魏觀事。

論曰。觀無罪。何況。即上梁文。宜有。追末滅。故吳者乎。且未聞。前有。必滅。替者之基也。顧辨擊。馳驟。可以得禍。子常。師事。天台。並長。文。長文。故事。元儒。金履祥。頗精。其。馳擊。者。異。乃。何以。同。為。魏觀。所。逮。

五行

五行字止仲家奉微。從父為行貨都市。習藥肆。婦欲聞
小史稱說。行輒誦數之。於是得借諸書。自子史而經。無不
在垣前也。辭去。游諸生間。為文宕逸而譎。氣凌一時。士誠
不具時以其賤下客之。無所見。洪武初。辟奉郡儒學。臣對
不窮。論難非庸學所及。太子魏觀薦之朝。不報。遂往。客沐公
玉。以巾講入謁。主談。玉喜。過。與謀議。多見用。玉敗。並死。
論曰。止仲負縱橫之才。艱難起。幾若蒞通。雖其言不外
開。碩。涼。國。雄。功。名。時。止。仲。無。生。平。舊。輒。入。幕。稱。最。要。而
玉威強震主。既不聞有所匡救。然則文之譎。所故也。

桂德偁胡翰

桂德偁字考良。浙慈谿人。洪武六年。以省臣薦。召為太子正字。與蔡府紀善林温。入侍大本堂。每答上問。必經傳要義。至問三教。則莊對曰。治天下當法孔子。授晉王府右傳。陸辭上曰。江南大儒。唯卿一人。伏謝。臣不敏。當采瀆劉基上曰。瀆文人。基峻隘。不足取。已召還。獻十二事。名萬世太平治安策。

胡翰。浙金華人。博學無所不窺。究為文明潔簡峻。論議每出人意外。灑然善也。雅好泉石。幅巾短杖。憫宋潛溪。攻舉子業。移書招之。國初。太祖聘授衢州教授。預修元史。

論曰。開國時。劉。朱。章。陶。方。葉。等。經。濟。文。章。節。義。俱。出。
浙。東。西。遂。以。摹。抵。有。明。地。靈。運。人。然。以。之。奇。哉。德。併。
翰。雖。畧。不。足。而。以。法。孔。子。某。二。氏。之。尚。以。舉。子。業。小。潛。
溪。然。則。兩。浙。占。中。都。且。平。分。文。武。之。運。

危素

號

危素字太樞。江西金谿人。十五通五經。大首名噪公卿間。元正五年。入經筵為檢討。年四十一矣。移書執政。請修宋迹金三火。行所在討獲闕失遺書。上成。共力居多。素善筆劃。詔騰釋氏書。以外教薛歷禮部尚書。叅知政事。自索器帖木兒入相。素官寓房山者四年。順帝北奔。誰王監國。承制起翰林學士承旨。大將軍達兵入燕。素與同里特制黃。尚相約死難。昇方授居賢坊井中。從人牛出之。則始午取。告身納大將軍。午喜還報。已浮屍井矣。呼字殿士。金谿人。僧大梓為營葬之。素亦走所居報恩寺。脫帽兩手。授井。俯。

身將就沉。大梓與番陽徐彥禮大呼公毋死。國史非公莫
知力挽出之。既入朝。上嘗訪以元興亡之故。時資獻納物。
宋穆陵顛骨為江南總排楊肇其珙所發。相傳授為西僧。
飲器。因言于上。瘞之。聚寶山卒。葬故陵。久之。燕弘文館掌
賜小車。免謁朝。上嘗制詩一章。繫序于首。命學士咸知之。
素成最後。上曰。危素老成。其有先屢之意。他日。上御東閣。
側室。素履聲索。簾外。上曰。誰。曰。老臣素。上曰。朕謂當文
天祥。御史王著等。如素士。國之臣。不宜列侍從。謫舍山守。
余闕廟踰年。卒。所著文集五十篇。奏議二卷。宋史稿五十
卷。元史稿若干卷。

論曰。太僕以經學著聲元時。吳澄、范梈俱折節。方行輩
白事丞相。極言無隱。其所自。分非常。嘗曰。吾不畏丞相。
畏後世史官。宋景濂謂元亡。史存危力也。危改節于史。
不畏史。以存史。若有識。而景濂之知存史于危。奈何。或
曰。太僕審選。可以陪青。然則。嗚。誠。可以陪余闕。無愧也。
而景濂。又為。嗚。銘。其。墓碑。

葉子奇

葉子奇字世傑浙江龍泉人博達今古洪武初株連就逮
獄中以瓦研墨負楷而書獄卒感其勤為具燈火寒暑不
休事白必獄續成其書名草木子草以計時不以計歲
以況其止而傷其言之不尊也稽上下之儀星躔之軌陰
陽五行生剋之運海嶽浸瀆異戎希乏之物鬼神屈伸之
理草木之茂魚虫之尤律歷推步易紂之大宗釋素孔制
之書而歸於六籍之緒野記時事得大荒兵苗異又并避
而義甚則入別著範通玄理太乙本旨齊東野語諸書
論曰子奇之為大博矣而木及於朽也蓋傷其言之不

萬。命。名。草。木。或。以。連。訟。在。此。顧。其。尤。弗。避。是。欲。開。紛。紜。
於。則。哉。其。夢。寐。可。以。不。改。

陳桎杜趙撫謙

陳桎字子經浙江寧波人。逸才。嘗作通鑑續編。嘗示太祖。陳橋之事。曰。匡胤有文而還。方屬筆。忽雷作。震。桎不。實。色。曰。便震五指不奪。後三日。晝夢廣殿有冕者責之。即何。負。桎乃尔。桎伏地。稱不佞。且曰。桎不畏死。冕者為挽首。驚。而。寤。洪武中。為起居注。坐法死。時。臺閣儒士杜穀。博學。知名。被薦為四輔。夏官。兼太子賓客。在三公都府之次。多君。臣。倡和詩。年六十九。病歸。久。復。召。其。孫。矩。趙撫謙。字古則。浙餘姚人。雅追古學。洪武十二年。徵修正。韻。以。年。少。黜。為。中。都。國。子。典。簿。罷。歸。築。考。古。臺。述。六。書。之。

音著聲音文字通及易學提綱諸書凡二百餘卷又集補
前聖戒書隨物命之以典起斯文為已任起瓊山教諭進
所著書不報宋濂嘗遣子仲珩受業橋謹澹於志華持義
堅日無私公

論曰自桂胡以姓葉世傑徐善述及子經古則人皆浙
材不勝數子經夢奪陳橋使占三楊共席洪武三十
年以後之事筆削當何如橋謙我正六書于胡語物禁
之日无為切要不止條沈隱侯之非也進香不報而正
韻不尊何哉

曾魯吳訥王燧

王燧

曾魯江西南隆人也。七歲能暗誦九經。稍長能記濫史籍。凡古今國體治亂得失。人才忠佞制度沿革。悉能之。十九謁虞伯生。及博而之于約。宋濂謂曾君之學。叩之如山。川出雲。層見叠敷。莫深端倪。洪武中授禮部主事。嘗選折一。二外藝大臣禮受知上。一日超六階。拜中順大夫禮部侍郎。上嘗屬曾詔草。一見嘆曰。頃觀陶凱大。已起人意。魯復如此。時文局群議勝冰。但魯至之。舉傳記折之。人心醉而去。嚴陵徐尊生云。開國兩學者。曾魯以古為筆。宋濂以筆為舌。

吳訥字敏德。南直常熟人。父遵道為沅陵主簿。逮繫。訥上書請代。未白。父卒。訥博洽群書。精通醫術。永樂間。以儒士召對便殿。稱旨。留侍闈廷。洪熙中。獲以經明行修。薦授行在監察御史。出巡浙江。仁和學故有宋高宗御書九經論孟碑。多委布行賂。訥拾漆全楷。置之殿廊。李公麟畫有聖賢像。秦檜嘗為像記。磨而削之。未陸贄奏議。修岳飛墓祠。議論端楷。有前賢風。繼巡貴州。思威五著。宣德中。歷副都御史。訥之學。以博入約。有體達用。以行誼為先。至其為文。根抵群經。波瀾濶遠。談及淺學。曰。此韻府群玉。秀才條航渡。醒夢耳。家居時。聞有不便于民者。輒折簡告尹。以是前。

後。尹。皆。視。訥。所。著。有。思。菴。集。小。學。集。解。性。理。群。書。補。註。而
所。輯。文。章。體。裁。鑒。別。精。詳。平。鄉。人。附。言。便。祠。謚。曰。文。恪。
王。燧。字。汝。玉。南。直。常。州。人。少。從。楊。廣。夫。魯。道。京。治。春。秋。文
章。筆。札。典。則。精。粹。永。樂。中。為。右。春。坊。右。贊。善。時。梁。周。行。滕
用。亨。皆。博。學。能。文。章。每。有。所。作。自。日。始。成。燧。玉。日。了。數。篇。
同。學。驚。嘆。常。作。神。龜。賦。上。親。定。為。第。一。解。繹。次。之。繹。于。上
前。亦。曰。汝。玉。文。辭。實。勝。臣。一。指。時。安。南。平。新。城。侯。與。六。部
賀。表。上。皆。燧。代。撰。文。無。重。複。上。喜。以。語。黃。淮。上。叩。首。言。汝
玉。誠。俊。才。願。自。矜。退。有。後。言。於是。與。王。偁。先。後。下。獄。死。時
三。玉。皆。文。米。備。字。孟。揚。閩。人。王。達。字。達。善。籍。常。州。三。玉。惟

蓮善以翰林侍讀學士終

論曰。以傳記折騰。涕魯于文學。當有義行矣。古不止于
能為筆也。梁滕二子。自日始成。神痺未嘗。一日數撰。燧
亦似勝。塔家木許也。古無類書。尚博記。馬班史。率金載
詩賦。淺世則又。不喜韻。唐原玉。秀才文。以時貴賤也。論
語為命。心休。是以定。秦筆之候矣。王儼。元時守湘州。入
明。竄歸。其友吳海。勸之。死其職。嘗以未有子。待之。及生。儼
悔。復勸之。曰。吾恐。明日死。明日。海白衣冠。吊之。則儼。父果
死。儼盡。忠。則儼。以文。詞。不免。不知其父。薨。裂。風。百。世。也。或
云。死。稍。後。嘆。乎。儼。儼。所。為。忠。孝。兩。全。者。於。

徐善述

齊如

徐善述字好古。浙江天台人。米之止也。幼主趨。慶元南奔。徐氏有為振義副尉者。扼關拒元。二人入天台。屠徐氏。無少長。善述父方乳抱得脫。善述少為學生。有聲譽。以首貢入太學。祭酒來訥獨為優禮。以學正陞國子博士。未幾初簡東宮官屬。與助教龜鑄被選為左右春坊司直。即以厚重稱。而善述兀耿介不阿。陞左贊善。與鄭濟。王汝玉。楊士奇。梁潛等。最被詩火寶翰之賜。太子稱好古先生。不召。嘗致書曰。今晨為余改詩。羊采清麗。真有益於日新。但卿盛邁。恐余為學有日。似卿直蹇。苦口朴真。百無一二。故特

觀縷。赴鄉原。獲弼。余成業。御無憚勞。會冬至。賜酒及詩。有
清朝盛文治。赫德資儒者之句。卒於官。太子以父祭之日。
哀哉。不復聞贊益之言矣。及即位。贈太子少保。鄒濟。餘杭
人。終少詹事。性和易。不見崖岸。燕通老釋。子幹。天順間為
禮部侍郎。上常有問。掩口謝坐。時久不遷。成化中。以部禮
尚書。加太子少保。

論曰。國朝帝藻。自二祖外。世廟往。自為文。須臾射之。
若宣廟。淹洽于古。性情俱協。頌仁廟。亦自錫之。在太子
時。梁昭明為却步矣。略見於賜好古書。

曾祭 吳朴

曾祭字子啓江西永豐人也永樂二年進士第一授翰林院修撰同翰林庶吉士二十八人並進文淵閣嘗試天馬歌祭當上前授筆立就辟學皆後上嘗摘群書隱僻事以問悉對無遺修永樂大典為副總裁陞侍讀數侍燕閒應制賦詩上每與諸侍臣論文士則問浮如曾翰林否同邑有坐姦黨事詞及祭上特原之然又嘗因醉遺火炬及祭壇上亦置勿問預重脩高帝實錄歷右春坊大學士宣德改元預修兩朝實錄進詹事府少詹事日直文淵閣祭歷三朝升庵北地與兩京文衡三考會試為文下筆萬言手

不停揮。狀寫之工。極其天趣。草書雄放。自解朝後。獨步一時。惟孝友。喜獎拔。後進。儀貌魁偉。襟度坦夷。而神情灑落。能一飲數石。不亂。及病且氣絕。呼酒飲。舉筆題曰。白雲青山。樂哉。斯丘卒。贈禮部侍郎。謚文敏。時有使至。猶能飲。難陪身大臣。禮部無以應。榮自舉。則貢使大醉。榮醜。如不受酒者。工曰。且所以才學。即酒量。榮已入聖。寧不是有明狀。元
賜酒甚溼。

吳朴字季甫。雲南詔安人。書過目輒能背記。自天文地理。山川遠近。道路長險。無不皆悉。所著有龍飛紀程。載太祖太宗創業維新之事。又有歸山問難樂思渡海方書。九邊

國幸諸善。

論曰。表表以子啓天才雄麗。北方大極。夫其與會則似也。而理分各見。碩大極乃及其得后。華南九載之材也。

曹勇張

曹勇字萬鍾。北直寧晉人。宣德二年。以鄉榜選。署訓導。自陳願太學讀書。改泰和典史。抵治益肆力於學。不廢朝夕。泰和令喚之曰。典史願欲為狀元乎。勇曰。不如是不已。八年。督工匠入京。自陳願就樓部試。果登。是年進士第一。正統改元。詔開經筵。所與馬愉。並以修撰充講讀官。賜三品章服。三年。預修宣宗實錄成。轉侍講。九年。陞翰林院學士。歷禮部左侍郎。仍兼學士。入直內閣。三楊稱勇詞學優。略典制多出其手。勇明敏類東陽。故閣中大議咸推決于勇。上深眷注。十四年。閣振換。上北征。勇與侍讀學士張益並

以內閣重臣。扈從駐師土木。鹵隘求和。上且召舊輩勅。探
急移營南奔。肉采之上北去。鴉占益。並決國難。景帝即真
贈少傅。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謚文業。官子思為大理
寺評事。鴉贈三官。為本朝特典。英廟復辟。加贈太傅。改謚
大忠。廢珠柴錦衣。世下。大益字上謙。江寧人。謚文僊。才器
敏捷。詞翰俊美。時稱為大豪。

論曰。時尚奢靡。請帝疾入內。廢兵為殿。此語稍遠。變
而振日為腐儒。不解事。罪當亦。思伏草中之一款。吾不
惟其節。而惟其矯於志。必典史為狀元。若以明敏類東
陽。後世不必許。雖然。土木之變。喪師十萬。從官死者五

十二人。皆不重。故。獨。張。精。王。先。顧。英。知。兵。而。亦。不。免。卿。以。備。
謹。而。曩。能。子。振。前。作。一。危。語。曰。臣。子。不。足。備。社。稷。安。危。之。
際。終。無。念。乎。可。并。朝。陽。一。寫。

聶大年

聶大年字大年。江西臨川人。一日重瞳。穎悟絕。工詩文。書法。得之李北海。宣德末。以經明行修。薦歷仁和教諭。吏部尚書王直嘗以詩寄錢塘戴文進索畫。且以為弊十年而得之。大年跋其後有云。公以是心待天下士。天下寧復有遺才哉。景泰六年。大年以薦預史事。徵詣翰林。因于讖語。卧病逆旅。投詞於直曰。鏡中白髮。鏡我湖上青山。欲待誰千里。故人分索。少年公論。益棺遲直。得詩。泣下曰。大年欲我銘其墓耳。明年大年卒。

論曰。大年乞銘詩。蒼涼動聽。而直亦不負知己。古年以

字行遺其名、方字一行名乎行字乎

張弼

張弼字汝弼。南直華亭人。登成化羅倫榜進士。倫謫官。弼慷慨作詩以送之。以兵部主事歷南安府。弼博學工詩文。草書神恠。捷出。俗驟風急而崩崖墜石之勢。狂鋒醉墨。流落人間。以為張顛復出。名遍天下。海外之國亦來購求。而弼恒若不自屑。嘗自評書不如詩。詩不如文。一時謂弼英雄欺人。每論古今人。是非得失。介不容髮。詩學陸放翁。而肆筆所至。時有過之。晚益負其所。有不能下。其在治。願能搜剔姦滑。數淫祠。為社學。嘗為唐張丞相說。宋李丞相綱作祠。為周茂叔興吟風弄月臺。為劉元城興鉄漢樓。既去。

民為生祠之子弘宜弘。並舉進士、數傳安茂、以進士督學浙江、能得士。

論曰、汝弼書不多傳、嘗從安茂座得其啓處大略。高自許可、不踰堅潔二字。世謂文人率浮薄、弼獨惇尚行履。以凡概自持。雖議論間雜諧謔、往々以理勝。

楊循吉

楊循吉，南直吳人。與同郡趙寬，各皆擅多士。成化中，以進士主事礼部。性以執裁而污，漸多嗾於時。乃乞歸。清苦不羨。鄉人爲述自記曰：性然，行已頗近格。事皆類可矣。所撰者七時標閣諸獨贖爲甚富。所著奎遠小史最著。曰金山、曰虞陽二志，及手鏡一書，極爲珍博。循吉字若謙。

論曰：周之鄭司農，有言循吉於孝。此時嘗使其子上香。清溪遺文：羊蹄五報，雖帝德寬仁，而獨善。所以教子。諸儒之歸，如夢。至性於君，誠會武。與殿武，皆十九名。南任主事，有相者曰：君貌非常人。惜促數。楊大驚，按病移免。

歸。却。至。相。者。所。定。遊。期。無。恙。即。以。所。復。出。賞。惟。文。章。家。多。偽。
書。而。于。董。氏。志。尚。之。有。云。文。壞。于。藝。能。不。止。也。壞。文。矣。子。孫。乞。
言。無。不。以。為。志。臣。存。子。慈。毋。烈。婦。廢。士。才。子。也。梓。家。來。為。國。
書。勢。必。欺。國。雲。石。金。山。後。使。而。舉。歸。而。舉。山。人。每。讀。者。得意。
則。手。足。不。能。舉。人。稱。願。主。事。

陸深

陸深字子淵，南直上海人。以鄉試第一成弘治十七年進士，授翰林院編修。劉瑾以擴充政事為名，改南主事，瑾誅復職。久之，歷國子司業。嘉靖七年，起為國子祭酒。故事，講官撰講章，送內閣詳定，然後入直。經深請，得因事納忠。勿拘故事，以為自訓。詔而外，於凡天下大政事，大利弊，依經比義，條列數奏。庶幾九卿有司，有行之而不能盡，給事中御史有知之而不敢言，司府州縣有負之而不能達者，皆得以次上聞。上以為誇詐，謫延平府同知。甫三月，陞山西按學副使。深集先儒語為典常論述二編，表進之。有

云臣僻居海上家有藏書可資考索衣食所餘足備筆札
倘蒙賜骸骨少假歲時當剖分首尾無絕條貫勒成一書
之言庸為萬幾之助書奏上納之陽曲生員父為縣令在
筭死御文體不為申理反坐筭責深上疏劾體亦劾深
體坐謫外而深調浙江提學副使累陞太常卿兼侍讀學
士駕幸承天改翰林學士兼掌行在印信駕還陞詹事三
十九年廟災自劾致仕卒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深磊落
瑰奇嬉笑成文品隲古文商確事義辨識書畫古器談鋒
傾一席書法學並吳興性好汲引雖卑門後學得舉餘論
論曰深文斷制亦歸政言雅非詞令家經筵一議稍見

誠懇。而惜不見可。性矯出。李空同徐迪功等上下其議
論。過同舍。見隸几。輒縱筆塗寫。左右無人。當路見。忌。遺
文。凡一百卷。又茅詩微書輯道南三書。河汾燕間錄。史
通會要。蜀都襟抄。平胡錄諸種。

唐寅張璽

唐寅字伯虎。一字子畏。南直吳縣人也。幼讀書。跌宕自喜。視高不或友一人。同郡祝允明達之。書曰。萬物轉高轉納。未聞華峯可詿。却聚。願稍加宏。啟寅始肯可。久乃大其。所為文不屑時熱。著廣志賦。以自見。弘治中。舉應天鄉試。第一。明年會試。與江陰徐經同舟。密成。後知詹事程敏政。或訐敏政。彌題。而寅代經屬草。逮治。經冒承服。亦株寅。坐黜。為流掾。寅生廢。益放浪。皈依佛氏。自號六如居士。築室桃花塢。日放飲其中。客來大醉。去不問。嘗夢人患墨一囊。龍劑千金。由是詩文日益進。自詡司馬大韋。或哥興於畫。取

工密不似其為人。晚年欲以著作壽世，未及就而沒。年五十有四，相傳寅答友人文徵明書，畧曰：僕嘗祿甚厚，魯迪先生與米家二人為其言，足以抗世而惠足以庇人也。燕穢日積，門戶棄廢，猶幸藉朋友之資，鄉曲之譽，換枯就生，而墻高基下，遂為榻的，庭無繁辰，貝錦百尺，身實三木，吏卒如虎，海內遂以寅為不齒之士。知與不知，舉指而唾，未真不可伸，履次不可納，懂奴據案，夫妻反目，舊有獐狗當門，而嗙反視室中，顧既破，缺西風鳴枯蕭然，竊客寄以浮屠日顧一餐，蓋不謀其夕也。竊窺古人墨翟相問，乃有薄喪，孫子火足，爰著兵法，馬遷病幾，史記百篇，實注流放，文

詞章榮不自揆。願處其後。以合孔氏不以人廢言之志。亦將彙割舊聞。總統下氏。叙述五經。翱翔藍真。以成一家之言。傳之好事。託之高山。洗身而後。有甘鮑魚之腥。而忘其臭者。傳誦其言。探察其心。必將為之撫缶命酒。擊節而歌。嗚呼。此時復自放。微明頗規正之。輒偶坐受教。而磊落之氣。自不意也。狂吠自若。豈有姤婦。輒乍去之。寧袞濼聞其名。名之佯。托箕踞。不為染。得故歸。偶遇金閨。獲盡訪女。即一笑。慕之。迹為某紳家婢。遂匿姓名。作寒夫冠。求為門下傭者。善且勤。主人不能釋。乃請歸。娶妻。主人曰。汝果終傭我。出諸婢。惟所擇。遂請前所見。區舫女郎。嫁之。夕。

女即熟視寅曰。君得無上閻曾獻一疾者乎。曰然。即胡自
苦乃爾。曰。吾死卿一笑耳。曰。妾見諸少年圍擁若城。君揮
翰如流。高視巍跼。妾頗相憐。倘為動色。非有私也。寅誠勿
露主人。偶有客過主人。見所書而異之。曰。此六如子蹟索
傭故。寅也。主人大驚。盛奩而歸之。好事者遂傳為醜雅一
劇。又嘗與祝希哲。張夢晉。而雪中。被乞兒。服鼓節。沿門。得
錢。沽酒。野寺中。痛飲。而別。曰。此樂恨不令太白知之。希哲
者。乞明字也。以節薦授。應天府判。謝歸。附其祖瀨傳。
張璽字夢晉。與唐子畏同里。交最善。灵才不及寅。而故誕
適之。恒曰。日休。璽子。尚修一醉。璽不百倍之乎。遊常丘。數

賢客飲序上。分韻賦詩。靈畫而儼服。伏木劍。乞醉。顏廢和。
客曰。巧亦能詩乎。曰能。給筆札。大書一字。而去。客曰。一字
便成詩乎。復續。一上。字。客以一上。不文。欲收其筆。札曰。無
為。大。益。一。上。字。客益不解。大笑。靈曰。稍與一筆。引典。便與
之。則加。又。一。上。三。字。曰。此首句也。須之。又。書。三。字。一。上。上。
客怒。麾之去。靈曰。好句在後。又書到高山上四字。蓋故以
俗文諧客也。下二語。詭奇警。客驚。已知為靈。避去。靈回視
賓。差伯仲。早逝。不多傳也。

論曰。使六此。不虞挫辱。亦或能雍容揖古升堂。及才無
所見。乃自放。以廢札。此物為高。希哲夢晉。璋。相。片。揚。其。

波遂成習尚。用舍之。人莊肆因之。知以能適免學庶
人之理。其莊者。故在也。又作即賦以自見云。枝山既所
此。不矜容檢。或博粉墨。從優伶酒間。作興寧志。其合處
也。夢晉偽馬賦詩。相傳賢客有蒼官青士。拊握伊尼。詩詞
以難靈。曰。蒼指松。青指竹。下則克與鹿也。疾走百絕
或曰。一上之句。好事者為偶甚之。後靈生晉學子誌見
惡龍斥。或謂猶賊。靈曰。昔謝豹化為虫。行地中以足覆白
子。欲。靈亦如是乎。

湯儻勸列傳

湯儻勸字公謙。吳人。能詩。却白。初。基。于。劉。羊。器。則。乃。下。之。草。堂。名。濟。字。原。博。胡。更。甚。成。和。自。御。史。鄒。亮。作。三。考。詩。雖。之。其。一。指。燕。平。其。二。即。儻。勸。三。謂。濟。也。偶。松。陽。學。諭。我。瑞。學。袖。詩。清。正。恭。快。樂。儻。勸。久。介。意。南。開。卷。曰。好。接。運。已。再。清。儻。勸。不。獨。眼。曰。儻。好。再。清。儻。勸。怒。曰。吾。身。不。耐。寒。清。以。異。白。瑞。學。局。使。去。時。刻。昌。在。座。歎。曰。苟。非。鄒。詩。不。淫。之。因。三。考。之。朔。儻。勸。者。有。云。文。章。光。焰。萬。丈。高。却。說。杜。陵。無。好。句。之。故。儻。勸。白。眼。吾。正。學。杜。鄒。相。如。之。遂。与。昌。同。謁。草。堂。京。師。儻。勸。出。八。景。詩。相。與。草。堂。以。手。掩。其。卷。曰。得。如。胡。文。穆。

楊文敏吾親之。吾不知。德善善。其第一首。草。忠。忠。曰。
不如。亂。付。還。因。曰。僕。偶。賦。揚。州。白。鶴。詩。意。頗。自。足。如。公。作。
如。鬼。學。深。尚。須。師。之。改。正。也。亂。動。亦。不。怒。咏。草。忠。白。鶴。句。
有。云。早。隨。金。印。出。慶。州。晚。送。坎。聲。入。御。樓。剪。取。白。羅。飛。袂。
蘇。按。早。一。文。掛。胡。頭。首。尚。有。再。亂。動。嘗。作。六。侍。香。食。詩。六。
百。首。有。未。晚。守。宮。之。一。詩。曰。惟。解。奈。宮。一。粒。丹。記。時。答。易。守。
時。難。驚。鳥。夢。此。腸。堪。冷。蚺。蟻。竟。消。五。未。乳。榴。子。色。分。金。鈿。晚。
甚。花。光。映。玉。鞦。寒。何。時。試。捲。香。羅。袖。笑。謔。東。君。仔細。看。後。
以。武。福。歷。來。將。守。邊。日。吟。不。已。一。夕。登。樓。望。見。黃。沙。白。草。
有。生。與。我。吾。休。勸。一。腔。熱。血。委。此。地。笑。輕。出。赴。小。敵。陣。危。

論曰。相傳某處輝。晚一大弁。與從入。室中堂。呼驛官毋
供。林。但須筆墨。燈亮。初早。驛官問。內。絕。無人。聲。破。入。
但見壁間有詩。墨痕。出。札。詩曰。手持天劍斬。秦。寇。一。箭。
那知貫。兩。眼。胡。馬。踏。秦。頭。似。孫。烏。鴉。家。盡。骨。如。柴。交。遊。
有。於。空。流。淚。第。怪。無。情。多。筆。表。西。巧。遊。兔。歸。不。得。幽。真。
空。菜。豈。獨。雲。生。好。冷。死。亦。好。冷。但。不。元。華。客。見。此。澤。不。憐。
眉。50。50。

徐禎卿遺貢

徐禎卿字昌穀南直長洲人也。幼精文理，不由教迪，著交誠感慕賦諸篇，詞旨沉鬱。長宿驚嘆。登弘治十八年進士，授大理寺評事。當事者坐好異抑之，偶失囚。降國子監博士。教年不調，專門詩學，究書體裁，融會折衷，備厥文質。幽憂中，選平生所為文及故談藝錄，曰迪功集。或見之，謂曰：官止是乎。年三十二，竟卒。病革，其友人視之，泣笑曰：常事耳。何足云。平生自附于李夢陽，至是以書付其子，曰：傳我者必獻吉。初，獻吉讀其詩，嘆曰：佳哉！鏗也乎。古之遺聲耶。尋復獻其所作反七騷，以難楊雄，謂雄于長卿何所樂羨。

乃蹈襲名其文而原何家。又作賦以反之。禎卿貌甚侵血不華也。一日託道書若有得也。盡謝棄所為文章。習養生家則不成。

邊貢字廷實山東歷城人也。弘治九年進士。初授太常博士。擢兵科給事中。孝宗登遐。劾太監張瑜。太醫劉忝。高廷和。用藥之誤。知勅太監苗達。與保國公朱暉。都御史史琳。用兵之失。以不善事官。瑾出。知衛輝。嘉靖初。歷太常卿。提督四彝館。殊心彝文字。体名地。殊入館諸生。學文師授貢。徵求故譯。是正諸文。以成一家之學。通遠人之情。累擢南京戶部尚書。貢風神藻雅。與李北地。何信陽。皆以詩文為國

士交。而頗酒酒。既為戶部。進歷留都。諸山水。日夜忘返。為
此。撫汪銘。所論。勅罷。歸。猶日與豪士。浮白倡和。醉則兩妓
肩扶。歌于途。觀者如堵。不為恠。僻于求書。所搜積金石古
文。幾徧。牙籤。數萬卷。以之。大延書閣。貢方抱疾。仰天大慟。
願與書同殉于火。遂卒。

論曰。此日士大夫。爭尚風雅。以口舌傲人。目為崖異。既
不能壽世。豈能壽身。昌。教。廷。寔。諸人。歎。或曰。吳之文。自
禎卿始。變而為六代。文集六卷。新借藉。占談藝各一卷。

薛蕙

薛蕙字君采。南直亳州人。貌瀟灑清。行已素峻。望才雖高。頗坦易。洞朗。破去崖岸。豪傑樂與之交。懶學者。惑于多岐。嘗作約言。作五經雜說。作老子解。其學無所不覈。不名一家。間以養生家言及瞿曇氏書。標而證之六經。及濂洛諸說。一以後性為鵠。以獨慎為括。以喜怒哀樂未廢為與。以能知未廢而王之為寡。少嘗刻鏤于詩。有所為西原集。世爭慕勅之。而約言老子解。好者希矣。以正德甲戌進士。授刑部主事。抗疏劾南巡。幾得罪。調吏部。嘉靖中。歷考功郎中。坐論大禮。挾為人後辭。為人後辯。奏入。下獄。已而復其

官後為權貴誣罷去。屢薦不復起。家居燕園。灌花如也。
絕干諫。喜解職。有號西原居士。後扁其齋曰大寧。自號大
寧居士。

論曰。借論學乃急見其汪恣。碩未嘗有所指歸。先是
有楊廉者。營城人。好學。攻苦。嘗云。文章為字內太平。最
要。天有雲霓。地有花卉。与相比。應。以史有理趣。似為過
也。于是礼案刑名計數。以理無不完。意以庶吉士。歷守
伯直。欲低昂史。傳權。程。朱。然所為指歸。益難。矣。因附
見此。

王廷陳

王廷陳字稚欽別號夢澤湖廣黃岡人兒時便能敏記粘竿風鷗押遊獵獮其父恭政濟每扶朴之輒呼大人勿過禮海內名士正德十二年進士以庶吉士讀書翰林院每伺學士過院輒登樹作聲學士驚佯不知也武宗將南巡與同館舒芬等上書勅江彬罪學士石珪聞而止之廷陳賦烏母語書翰林壁間其詞云烏母謂烏子也人在傍汝勿啼也人得知插汝婦我但高飛起烏能棲汝為竟上疏撤館授給事中卒與芬等忤旨補外知裕州廷陳為州臺省監司過者皆不出迎亦無所託疾曰是皆盲人也當王

生倒屣。即會御史喻茂堅行部至裕。而藩使陳鳳。亦至。廷陳以師故。謁鳳梧。鳳梧好謂曰。願我良善。但勿沒御史。御史叩上命者也。廷陳曰。諾。前迎御史。御史知裕州亢。驚故以小通榜其吏。廷陳屈請弗釋。則大罵曰。陳先生誤我。直上堂。搏茂堅。悉呼其吏卒出。從守。勿更侍御史。鑰御史門。且具奏。御史寤。不能具朝餼。由鳳梧稍為謝。僅夜去。弄劾奏。廷陳不恭。會其州中豪民。亦告廷陳。廷陳坐囚大梁獄。中作左賦神難二篇。其左賦篇曰。晝晦宵明。川停嶽行。隆冬劇燠。六月而冰。墮毛不揚。石舉輿升。廢孽振韻。奮霆無聲。群吹逐真。乃厭蘭芳。情薦駭風。精振銅象。仁躋德。

既勁。孤射克。恬海狎。五隘潰。沉初。風虎輟。嘯土。兕面。覬曠。
聽既收。擊司音矣。彼之朦朧。五色分矣。駸足則縛。葶服乘。
吳侏儒引臂。上捫星矣。醜女專憐。淑媛不御。擊壁惠。蠅踏。
巾首。屨適。郭捐。達擇。潦而步。賁獲。閉勇。虺夫。勁弓。麓兔。析。
趾。獵者。競弓。不根。而葉。季為。孟子。亂曰。被繳之鳥。或拔其。
翎。彼實。醜酒。謂爾。何醜。寇踰。其垣。導寇。以登。彼田。之治。懃。
隣之。耕。其神。難篇。曰。予微。既久。請于。神曰。蓋聞之。洞舛者。
靈也。積貞者。天也。故哲。領不。析。妖體。必離。亂鬼。見禱。歛。秉。
每迷。故刺。聖之。又必。斷。妻賢。之禍。必覆。掩正。之網。必烈。墮。
良之。阱。必夷。是神。之職。也。予之。獄也。奚罪。侍命。多時。俛。肢。

憤志。恍兮惚兮。合神之難。一難。曰。一。對妍。仇。東
家之宴。四隣怨詛。是故握珠懷珍。而資瓦礫。彼有跋鱉。稱
之。駭。跽。隣。姬。之。勢。而。曰。是。則。明。眸。汝。也。豕。詬。在。伊。讓。其。不
絲。披。髮。不。栉。若。已。蓬。首。是。瞽。隣。姬。明。跛。驚。而。擲。瓦。礫。也。汝
奚。無。罪。予。曰。天。之。畀。予。厥。鑒。湛。也。乃。淄。其。素。詭。中。以。容。則
予。豈。敢。予。不。知。罪。一。難。曰。據。崇。者。卑。附。操。首。者。尾。隨。宅。腹
者。脊。依。言。勢。忌。失。也。虎。勁。遶。山。見。威。于。犬。悍。夫。不。戒。孺。或
襲。焉。鴛。折。其。翼。而。驚。啄。腹。汝。乃。捐。華。背。要。而。昔。心。不。移。夫
舍。陵。趨。壑。誨。擠。者。也。去。重。而。輕。掃。擲。者。也。眼。冕。不。則。命。裂
者。也。子。失。勢。矣。固。昔。憎。所。棄。而。往。怨。所。使。也。汝。奚。無。罪。予

曰。勢若龍蛇。誰與執之。丹棄耻若疾。掩耳冒詈。貪主人之利。而憚進苦劑。予未能也。予不知罪。三難曰。虎搏隣牛。操弧弗射。非已利也。虞人布羅。獲禽立若。見者弗禁。有在野也。仇腹可飽。忍割朋肉。痛弗切膚也。故攘隣之膏。以赴盜火。庇已而已。子則塞勢者之賄。奪肥手大嚼。口口而餉之人。貽國人以富。而其以其身買於夫。存隣牛而射虎。逢虎之罪。思禽斃而毀屢羅。遭虞之疢。是眩者為也。汝奚無罪。予曰。梟搏鷄雛。其毋奮翅。知不能庇。愛弗已也。夫聞啼助戲。良所弗忍。予不知罪。四難曰。衆直頌行。不勝車傍。一堯崇治。一桀潰之。黠夫伸舌。惠口。故堅翰不。漲不。

僕而趨。儼其最考。唯上將事。是為豐績。罄折之腰。嘉其文
組如醴之輔。順祿是求。故勁項者。彫剛膝者。斥毅而者。黜
符中者。完。既世。上孔忤聰者。肩不薪之炳。是天下之至威
也。汝乃規守矩。執恭不踰。恩不省已。悞咎人之備。茲構之
由也。何為無罪哉。何為無罪哉。予乃俯伏歎息。茫然汗洽。
駭然股栗。厥罪自知。無復以對神。不復難。廷陳秉性高潔。
以名節自許。然恃才輕世。殆無人理。始在裕州。夏月。裸跣
聽訟。或見飛雀集庭樹。輒語訟民曰。且止。取彈上雀。民有
應搗者。彈必十曰。連吐實。其當緩者。令入十紙。或一千彈
丸。或。免其笞。世宗朝。大錄遺直。廷陳。驚廢。

衣紅紫騎牛出亦嘯

競効之乃更為長袖尺餘楚中醫卜諸人多角巾綺服
混儒生廷陳乃自圓帽布衣而令其從者十餘人角巾綺
服從其後舒芬嘗勸矜飾名行輒以書荅之不復領與毫
州知州顏木預修承天大志賜金幣竟不用廷陳廷陳為
文織疎駢綺摹倣東京每有所造輒譴呼示人雞卒坐傲
誕廢然當世論文必及之也顏木隨人罷官家居故人為
湖廣參政至隨訪木匿不見即行却他邑有舊交荷炙雞
醢酒由中道入門戰呵止之乃木也因共飲至醉委甌櫓去
不知其方

論曰。曹澤自外名教。但有不樂。從不樂中為文。必詼請
自放。負殊才。往々然也。此當以理學二字。教之。俾
志于聖賢。氣平而詎見矣。惜其時無人。且是以下。起陳者。

敖英

敖英清江人。博學工詞賦。弱冠偶使氣蹴死一皮工。逃入寧州。乞食富民家。其家方延師。不顧英。立草一詩。以出。主人不解。師聞之。大驚。延上座。諫教。殺避去。尋代主人為文。壽州長。上復大驚。延入教其子。十五年。家人以為客死矣。怨家亦不復深報。英父以子婦失所。天命改嫁。方設香燈送行。而英適返家。人急屏與。從求妻者。警去。託言孀子婦而迎神。英是年報秋捷。明年舉禮部。為正德中進士。仕至提學副使。好事者為作一絕句紀其事。傷心。駕侶乍分行。憐。霜。婦。馬。不。隨。今。十。挑。花。芳。

王麓字履之，博雅且少學于蔡刊。讀書石湖上，與文徵明、周天球、彭年、王穀、并輩揚推為雅品。隲山水垂二十年，舍醜備廢，故歌書河會魏法。詩與徵明相埒，而格律過之。

論曰：教清江能詩，動主人翁賓相，傷心驚俗之句，或亦其自朝云出自朝史，蘇事雅且書法，其墨蹟今尚有什藏之者。

唐順之

唐順之字應德直隸武進人有文名世稱為荊州先生嘉靖己丑禮部試第一授武進主事劇病歸起歷翰林編修校對累劾竇鋹甫竣事昭王龍谿始叩陽明良知之說不受賞報告歸林下三十年不役官府一人不受坊價一緡會皇太子立上面諭宰臣起順之春坊司諫竟以請朝東宮落職歸自是櫛一布袍居廬與山中與諸生講學宦其地者欲一見之不得也嘗曰吾文字更看山中靜坐十年後當何如哉然以天下所難為者自任謂當今特少一異人也甲寅倭奴作亂趙文華

順之一。歸薦順之。南京兵部車駕主事。旋陞兵部。職方員外。既至都。轉郎中。陞見後。即奉命祭勘邊務。繼而視師浙直。以為平賊上策。當御之海外。自泛大洋。至蛟門。而還。嘗督諸將禦賊。舟十三。斬首百二十。于崇明。銀陞太僕少卿。尋轉右通政。視援江北。敗賊姚家蕩。及廟灣塢。還攻三沙。居海中。迄兩月。且水所攻。復疾甚。方回太倉。請遣狼兵而賊乘風雨。夜登江北岸矣。順之每以此自歎。未幾。倉都撫淮揚。設法濟饑。為平寇第一議。蓋力疾治軍旅。不憊息。馳通州。病革。聞天鼓鳴于舟上者三。而氣絕。順之性好急人。嘗不使人知。閉居樂與方外之士遊。于書無所不讀。

而曆算尤精有四部稿行世

論曰荆川恬退守約自以得叩良知林居三十年過藏
心動於視師者之就商所為山中靜坐者竟何如矣或
曰冠在門庭所論議不意為文華所許願受爵累進不
聞謙讓古直玉而韜靡其室家者無是也况又不辨海上
以小捷往塞責我寧武子之愚使止如吳蓋人是也文德
山論學獨不為唐荆川

李攀龍徐中行宗臣梁有譽吳國倫謝榛 三甫

李攀龍字子鱗號滄溟山東歷城人父賢事德莊王為郎
任俠毋張夢月入懷而生攀龍嘉靖二十二年舉省試第
二人明年成進士授刑部主事攀龍自為諸生已吟七古
文詞側弁而吹既入官曹務故簡易蓋恣獵今古佳句創
一辭頑自謂日新變化直躋作者與同舍郎徐中乳於結
行梁有譽舍人吳國倫考功郎宗臣相引結每休沐輒為
社會攀龍咸弟蓄之有所著述人上意自得最後攀龍出
片語則人上失也時有謝榛者以山人從之遊京師稱七
子云出守順德嘗曰使吾僕上道途事嚴客恭講鞠魁睨

上官之色而進之。則俱有所不能。晨與坐唐皇。揖屬吏考計。延見鄉老。問疾苦。為興除。脫若承蜩矣。獨種馬場。歲留永濟倉餉戍卒。裁將作供。益永平傳于沙河。邯鄲界中。移郡尉鉅鹿官亭。把盜微。又謂京師百里而近者。毋出賦錢。皆上菽粟。以便緩急。物論以為攀龍更辦守中公事也。凜潔。陞陝西提學副使。時撫軍殷至。與攀龍同鄉。輒檄致攀龍。使屬文攀龍不懌。曰。視學非而檄也。又以屬文而輒檄。視學子拂衣歸。銓部覈其材名。為特請予告。故事。外臣止予告。他日獨何景明。蓋異數也。歸構白雲樓。戒門絕客。兩臺監司以下。請見不能得去。亦無所答。謝有簡俗聲。樓居

十年後起副使浙江。歷河南按察使。報歸。昇卒。攀龍視同
好中。獨歛。世貞嘗貽書世貞曰。今之文章。憚於脩詞。理
勝相掩。彼豈以左丘明所載。皆侏儒之語。司馬遷叙事。不
近人情乎。後生學士。乃唯勦耳是弄。此何異奎之駢。鄒取
道。一夫則相與拍肩隨之。稱培塿。則皆揚足不下。稱汙邪。
則皆史蹟不進。而雖有步趨。終不自施者乎。所著白雪樓
集三十卷。子駒。博學能文章。七子者。王世貞自有傳。

徐中行。字子與。浙江長興人。以進士授刑部主事。時與攀
龍善交。攀龍峻潔寡合。而中行最為樂易。出知汀州。艱歸。
補汝寧。竟用即時賓客為奸利。考察論議。家居。頽其客日。

益進客有名一能者。求見中行。悉得其所欲。中行既善一能。一能亦畢其技力。佐中行。中行名遂。用客益盛。自請起。屢遷。至江西。充布政使。所至皆有治行。其丈夫趨古昔。卓然不辟。妻楊氏。無子。

宗臣字子相。南直興化人。父周為。蜀中太守。臣秀眉豐下。目光奕。傍射。豪雋。自喜。少嘗與客論議。不勝。覆酒盃。嚙之。裂。歸而淫思。竟日。夕。至客。嘔血而神逾王。以嘉靖二十九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吏部尚書李默見其文。奇之。謂為其屬考功郎。故事。吏部自相責。臣視諸曹。即落。不相偶。遂與舊曹李攀龍。董。璽。弄詩文。樂也。諸同曹共目攝之。

止。幾臣僕咯血不止。謝官煇。讀書百花洲。久之病稍間。復起官。調文選。轉稽勳。自外郎。揚聲盛。以諫死。臣書賻之。金出福建。參議會倭。具入寇。公守西門。矯撫。撤獨啓。入難民。教萬人。懸白金。令守陴。吾鼓動。而百火俱發。賊驛。且上果洞其先登。遂潰去。轉副使。督八閩學政。為約八篇。典學官弟子共守之。一遵帝。二辨學。三宏志。四慎履。五勤業。六談藝。七端範。八誠俗。諸生貧者。調學。粗贍之。不足。指月。俸減。供具。繼之。復以其間。刻意騷雅。評駁。司馬史記。多有新裁。謳吟。非丙夜不已。遂寢瘵。日以亟。乃次其生平著述。凡十餘卷。梓之。衣冠坐聽。數手書三詩于帙。飄。有御風凌。

虛意擲筆而逝。年僅三十有六。無子。

梁有譽。字公實。廣東順德人。父世鑾。名御史。有譽與宗臣同年進士。授刑部主事。不附分宜。謝病歸。作百韻詩。與攀龍輩為別。一特傳誦。歸治一小閣。度圖史丹青彝鼎之類。卉木竹石環之。自吟咏其間。翫然不屑也。郡國大吏雅慕有譽。及門。以一蒼頭欲不任容。乃潦倒書生。挾冊剝啄。則尋聲出。延食之。性不耐飲酒。其友王世貞間從過飲。一肉不能再盃。既復過。具鮭菜。不能肉。以為恒。青松當掩時。嗜殘。則繆以絲襪之。而家故不貧。蓋為諸生。嘗以意氣耗其數百金盡。至是笑指其腹曰。是豈任肉者乎。好言相徼。一

日謂宗臣曰子甚貴而無身奈何乃又默然嘆曰吾當先
子往有譽先臣六年來年亦三十有六

吳國倫字明卿湖廣興國州人亦與宗臣同年進士授中
書舍人選補兵科給事中國倫故負才氣與臣共購楊繼
盛為相嵩所劾已見擊置之跳踉闌入社其自品題謂
梁徐未遠過宗謝不及之嘗與元美及子與飲蔡子木臬
副子木自吟其所作夔州諸詠誌席上歌之歌南閣國倫
輒軒覆軒聲與歌聲低昂歌竟軒亦如其慢世若此後飲
社中嘗發酒狂毆子相幾折齒子相目之曰狂奴子相有
有與于鱗書曰憶昔五子結盟義掩白日風波中起羽翼

相牽。謝榛以白髮負心。梁生以青鬃長往。俯仰人事。但可
悲嘆。吳生亡賴。耳目縱橫。意常駕僕。上髮短心長。頗得意
于此。此生矯厲。非僕當之。幾負吳。坐他事。謫江西按察。知
事。稍起。司理南康。改歸德。矣。去。治田下。雉。為狀。即家赴同
知。建寧。歷河南左布政使。罷歸。國倫識高氣峻。不能迎合。
而閭議坦懷。風流不減古人。與桂林。萊鳳鳴相善。而黃岡
人黃同軌。歎人尚方。璣。吳人俞安期。皆為國倫所許。可國
倫嘗出所撰著。屬鳳鳴較理。鳳鳴報論六子得失。國倫請
孟鳳鳴曰。意自我生。語忘人後。則善矣。國倫卒。鳳鳴素衣
式臨。悲响逆溢。詩罷而謀。目為之青。國倫所著為鹿巖洞集。

謝榛字茂秦山東臨清人右目眇客遊京師攀龍携入社及攀龍出為順德守榛追之有所過望不遂還京師大謗順德守無狀攀龍遂作絕眇榛文示諸子元美謾罵曰老眇奴辱犬五子遇虬髯生當更剜去左目其後都人士多惡榛上日益寥落著有述燕集自號四溟旅人七子後復有三甫張佳胤字肖甫蜀人余德字德甫豫章人飛九一字助甫海南人猶復翔翔詞翰之間云而嶺南繼起復有黎民表區大任諸人

論曰張鳳鳴為國倫評論六子謂子相傳而不深公是麗而不杜蓋灵算促逼則然于鱗鶴挺雲端元美海涇

天際乍望令人辟易間與公過氣勢相壓公徐逞沉思
辭志泮與以進猶之組綉各出而神采煥發終獨遜公
如五七言律高出其上。文則元美闕博自標以公典雅
適足抗衡于鱗學語史漢間不醇之勢而苦自矜以詩
願獨有齊氣子與朗暢似其為人然亦不能過也。漫論
先輩以為蕩除積習。恢復古初。北地汝南無敢輕議正
嘉之際。黃崗王廷諫釋欵。毫薛蕙君采。清蘊金藻。良為
競爽。後來亦少其侔。必也。大梁高叔嗣子業。予述此。似
頗遠矣。明卿然于諸子。亦正彷彿。摠之。鄉市聞賢。互為
驚炫。未嘗翻較。室一入珠藏也。

汪道昆

江氏望
越鶴

汪道昆字伯玉，南直歙人也。三歲從大父口授古詩百篇。客至，嘗令誦詩行酒，以為樂。既受師，盡發先世藏書萬卷讀之，屬辭一稟諸古。成嘉靖二十六年進士，以縣令歷部。卽治郡十年，所人初不知道昆能為古文詞也。王世懋偶客坐，見其片帑，驚歎謂數百年無此物。于是人知道昆。世貞得其手書，益大稱賞。道昆嘗為友人著新都講業論，以見志。大率尊李獻吉，以為能士。梗晚近同郡山人江氏望好古士也。善詩，工古體。道昆與語相得，上計時著有七論，皆悼世之詞。歷都御史，巡撫八閩。文益工，時戚繼光為閩

帥閩人。喟曰：稱汪中丞文威將軍用兵及武美山水為閩中三絕。昇受劾免煇書素入門百口多負責家居挹損自下。敦布衣之悃能轟飲百斗不亂不輕與人文章不敢名詞家凡推論天下名士獨推道昆與于鱗元美禹是而三矣。所著有副墨及太函集行世。江都趙鶴字叔鳴詩惡近習於右受謝靈運於耆受孟郊于宗受劉因學憲山東汰弟子十之六。脫註五經考論歷代史刊正先誤自信弥以蕙。

論曰：此時王字一口天下諸家爭駭之。然伯玉亦頗不免。与詢其七母寧存其三。

桑悅

桑悅字民懌南直吳縣人。七歲以為狂士。家貧故無書。勉從肆中鬻得。逆輒焚之。每大言自況。孟軻更菲薄。稱愈氏曰。此小兒號啜何傳。或問今翰林工文為誰。搖手曰。無之。舉天下唯悅。其次祝允明。又次羅玘。悅嘗推補諸生。輒投謁水利使者。手板云。江南才子桑悅使者大駭。已知悅延之校書。故落刑以試悅。屬筆立為。走補使者大悅。服因規之曰。子服高世之資。弘博無前。晉人衰世之習。非所宜追也。且故時人無不知悅者。年十九舉于鄉。再試禮部。主司奇其文。閱至道統論。盛稱淵源。則曰。夫子傳之。我主司

縮舌曰此得非江南桑悅哉數狂生狂生點不錄時丘濬為尚書故慕悅名召具賔主已出其所為文示悅給曰某先輩所撰悅心知之謾曰何得若文而令悅觀濬不介意曰生更為之歸換以奉濬稱善以為如悅者可與進取者矣時悅名在乙榜謝弗肯仕主選者患其狂竟授之官為邑博士會按察視學者謁濬出濬語之曰吾故人桑悅幸毋以屬吏及按察行部不見悅顧問長吏悅安在長吏素恨悅曰悅自負不肯奉迎按察使吏往召之悅語吏曰悅非可能召使來者按察力能屈博士欲屈桑先生乎為若期三日出坐來再召不來矣三日入見長揖不拜按察正

色曰。博士不當一折節乎。悅前曰。漢汲長孺。長揖大將。軍明公責豈踰大將軍。而長孺固無賢於悅。奈何以面皮相治。寡廉天下士哉。悅今棄博士去。天下且謂明公不容悅。脫帽竟去。按察憶潘往日語。乃下榻牢留之。御史聞其名。一日語悅曰。匡說詩。解人頌。先生有是乎。曰。悅所談何匡。萬敢望。即為在。亦解頤。幸賜清燕。畢頃刻之長。御史壯之。令坐講。上畢。御史出位。長揖謝教。立薦之。遷長沙倅。再請柳州。悅不欲往。人問之。報曰。宗元小生。禮此州名父。吾一旦往。奪其州。不安。為柳州。歲餘。父喪歸。遂不起。居家。益任誕。褐衣。楚制。往來郡邑間。傍若無人。王元美論其文。如

社劇夷歌亦自滿眼充耳

論曰昌黎於文頗洗濯然以為道在是則猶之桑生而
云夫子傳之我可發一祭也後黃石齋亦頗不悅昌黎
豈以其數上宰相言有稱引先賢者歟民擇傲成其名
者上瓊州也按察御史咸以尚書憐才為假悅相傳坐
講御史前少休除鞵洗而從足御史不自安今出嗟悅
豈欲以不恭足和裕直濟乳

瞿景淳

瞿景淳字師道，南直常熟人也。生十歲，月能讀詩，聞性云。而八歲善屬文，家貧，教授中，自念，人困諸生，間一日扁舟巢湖中，夜有炬火百千過舟，景淳厲聲叱之，景淳在何為老，應聲滅。心頗自負，嘉靖癸卯，薦于鄉，明年會元，及第，論者以經業追上文恪，蓋而科名亦相等。海內稱王唐瞿薛云。唐係順之，薛係應旂也。初授編修，歷侍讀學士，總校宋集大典，以太常卿領南國子祭酒，轉南吏部左侍郎，隆慶初，改禮部，兼翰林院學士，纂修世宗實錄，予告歸，不及一歲卒。景淳負大名，四方造請無虛，凡每伸楮，川湧雲聚，思落不

復更軍儀貌。少若不勝衣。而與責韋大臣抗語。侃不
少屈。衆謂分宜黨。當在總制。宗憲足辦倭。恐南中之誅
宗憲者。以為好亂。景淳殺曰。憲縱賊。敵國家財賦。而中
不帖卧。奈廢幾年矣。相公業不款。聞之。誰。聞相公者。當改
容謝。景淳初。願誥勅。陸太保。炳。願。鯁。騎。與。相。黨。未。東。後。先
有四美。王款封其最後者。景淳執不可。當代為請之。又不
可。太保遂索金夜要之。蓋不預曰。吾所守禮而已。太保不
得去。贈禮部尚書。諡文懿。

論曰。生。子。月。能。讀。閱。雖。而。陸。太。保。欲。以。亂。封。惑。禮。部
乎。况。所。讀。不。止。此。也。師。尹。皇。甫。諸。篇。誥。賢。願。熱。何。有。公

宜。所。云。宋。憲。縱。賊。即。否。死。賊。則。有。之。夫。清。人。之。歌。又。其。所。
天。覆。不。寬。者。我。聖。唐。咸。禮。節。第。一。名。埒。海。內。於。德。後。一。
節。品。望。分。矣。

盧耕

盧耕字少樵。一字子禾。北直澤人也。以賢為國子生。好古
文詞。又豪于詩。不肯屑。題月。嘗有人學歸。過申考功之
門。失聲哭。申驚問故。曰。今天下獨一盧耕。安得不哭。申笑
而飲之。既醉。試赤牒賦。立就。中大奇之。一日傳公卿聞而
耕名著。濬令某刻深人也。陽浮菘耕。謁耕。既而見令。令
語耕。吾且過君飲。耕歸。益市牛酒。夜拱帳。至旦。會令有他
事。日昃不來。耕愧且望之。斗酒自勞。醉已。卧。乃報令。至。耕
辨不能具賓主。令恚去。曰。吾乃為伶人子所弄。邑人恚耕
者益訛。然令是嘗把令居文而嗜亡何。耕耘稼一後夫疑

為盜。適負危墻。崩坐殞。事聞。令。令。動。色。曰。惜。是。後。能
倨。見。長。者。乎。當。耕。抵。坐。獄。是。時。隣。耕。免。者。以。令。故。仇。毋。敢
白。而。獄。吏。又。將。嘗。使。酒。奴。夜。縛。耕。務。盡。死。尋。吏。以。他。事。逐
去。耕。得。延。息。獄。中。著。書。陶。放。詔。賦。以。自。廣。故。人。謝。榛。者。携
耕。賦。進。京。師。貴。人。間。蔡。泣。曰。天。乎。寬。哉。盧。生。也。及。耕。在。而
諸。君。不。以。時。白。之。乃。囚。從。于。家。湘。而。耳。賈。乎。兵。人。陸
光。祖。嗣。為。濬。令。時。為。更。爰。吉。脫。耕。為。九。騷。以。謝。時。榛。留
滯。耕。走。謁。之。因。上。賦。趙。王。趙。王。奇。之。立。台。見。賜。金。百。鎰
于是。諸。工。人。更。置。即。延。耕。則。稱。每。坐。右。握。麈。尾。耕
荒。揮。麈。數。百。千。萬。言。風。雨。集。而。江。波。流。也。鳴。鳧。汎。條。忽

而為辭若賦。各得以意去。既酒醉。故態畢發。罵其坐人。則
人人掩耳走避。樽亦竟不自得。罷還。王世貞治獄大名。名
耕為布衣飲。大醉三日。語慷慨。恨相見晚也。耕別世貞去。
南遊金陵。走越。歷吳。亡所遇。益落魄。嗜酒病卒。

論曰。王弼洲序。樽賦以為張左亞席。預樽不遭。邑令家
不破。已。其文刻當。亦不。不為故人。携賦京師。知樽亦
不烈。嗟乎。司馬文章。必登堂後。氣鬱勃。不可化。遠巡後
漢書居上。豈不賴有彰明之者哉。

陳亮

陳亮字約之。浙江鄞人也。為童子時。已泛濫百家。嘉靖中。舉進士高第。選庶常。以筆便造神。埃壙之外。諸同儕咸指為捕神解鬼來施。有得無所變訛。調禮部主事。世宗建四郊都御史。汪鉉請徙近郊壙。民居不止數百墳。墓無慮政春。則掩骼全郊。壙一二里內。民居不止數百墳。墓無慮數千一壙如此。諸可推。一旦改移。無力可具。上地棺柩其稍有力。其土地棺柩死者久減。莫得形體。是以命下之日。痛哭旬旬。真可泣訴。聖人奉禮與天下樂之。古人因郊肆故。今將興大禮。而使死者流離於泉壤。生者悲號於遠

近恐非所以昭天地安百姓。不報已奉詔調諸曹。即於翰
林相事。故與東同鄉才。未得預。所日與過。從論大。惟唐
應。按唐順之曰。汝成。王順中。數子。其他實近。輒開戶謝款。
接。且私有彈刺。口語籍。聞所由得事。故以進。蓋自隸外
事。故恨之入骨。坐外補。會事湖廣。公司辰。沅時。顧璘。開府
楚中。與大相得。而第念所處。遠。忘。悒。不樂。等。應。按。吉。有
曰。僕不佞。才。質。純。樸。無。所。比。數。以。因。緣。階。第。得。侍。內。庭。終
非其人。果遭罷斥。還來湖上。三見朱明夫。磷。沿。屨。執。玄。髮
變。乘。致。涉。川。途。壯。心。潰。裂。是以過黃陵。而歎息。泛赤壁。以
歎。歎。懷。目。九。派。之。流。傷。心。一。柱。之。觀。哭。屈。石。於。湘。水。吊。賈

誼於長沙。北上荊州。便懷王粲。西望交浦。再泣禰生。彼數
子並以命去之才。窮愁抑鬱。用不完於當年。俯仰古今。異
代同嘆。東上衣沅。樂矣所都。青山萬疊。峻岿造天。洪霧子
尋。黠黠蔽日。哀猿夜响。林鬼晝泣。靜歎窺形。螭虫射影。然
斯涉歷之艱辛。非惡心所悲也。若乃羈縛污塗。糞塗門列。
積憤誰平。哀亦不泯。期會結束。則朝夕遠征。業積嬰絳。則
寢食俱輟。二物用而赤子。噫。百事滿而吏曹竭。嗚呼。倥傯。
不知人生之樂。況其他乎。是以陳子康積恨于京域。汲長
孺存情于禁圍。張繆東自歎其無奇。陶彭澤掛冠而歸棠。
古今人情。畧同歟矣。早歲束髮。頗有弘志。中年蹭蹬。竟戾

微情。右子見幾。不如舍去。吾道重廢。斯文有在。已矣哉。金
門何期。石室能待。高軒無公。名山可藏。負瘵未平。力論不
遂。遂上書乞骸骨。不報。徙居。議福建。稍簡括案牘。出。因旋
學士。先生。頗哉。鋒穎。就。柙。括。此。休。舍。輒。仰。居。慨。嘆。憤。志。躅
躅。家人。莫。喻。茅。左。右。羅。圖。史。至。酒。一。壺。且。誦。且。飲。忽。大。恠
血。數。升。久之。提學河南。帝。拜。年。三十。有三。

論曰。皇甫琦序宋詩。謂平鑄四傑。晚鑑二張。道軫平泉。
蹄駕康樂。異乎無稱者焉。顧古騷中。北抑離。不能作飲
為此。惻。東。誠。何。時。乃。為。振。駘。此。誠。無。故。而。成。豈。盛。世
之音哉。曰。能。久。算。吾。不。信。已。

徐渭 沈明臣

徐渭字文長浙江山陰人也。九歲能屬文。十二賦雪詩。見者輒訛。李長吉十五做楊妃解嘲。作釋毀二十篇。邑諸生督學使薛應旂閱所賦。恠之。判其楮尾句。思語奇。其初寘。第一久之。總督胡宗憲延致幕府。為上客。典文章。宗憲以其文章示唐荆川。荆川曰。誠吾輩後起。又示茅鹿門。鹿門曰。非荆川不能為此。世宗好長生。宗憲獲白鹿海上。命渭為表。獻之上。悅。宗憲以是益重渭。宗憲方開席。祭戰。双列文武將吏。蒲伏階下。不敢仰視。渭布衣直入座。長揖。縱談天下事。旁若無人。拔筆出門。宗憲或私之。渭則典群。

使少市飲醉。使者還報。徐秀才方大醉。噤不可致也。宗憲
故大喜。宗憲素豪武。其能折節滑若此。滑亦負其畧。喜談
兵。海寇引倭深入。滑從宗憲出觀海。窺賊壘。因上書論兵
事。自以為鑿。可行。後宗憲親履戎行。捐鉅萬金行間。竟
殲群寇。滑盡也。而宗憲亦竟以冒破府藏金為言。官論
逮。下獄。死時。欲速死。以任自全。滑寬宗憲死。私念生平國
之我。止過胡公。公兩言而死。吾當以死報公。比下。引錐
自刺其耳。深至寸。欲死不死。又椎擊脊囊碎之。不死。遂自
縊。尋以疑殺其妻。坐法繫獄八年。滑素工書。縲絏中。益
以此達。日。後赦免。鐵戶不肯見人。或能出。口。滑疾不能。揖。

容。聞。有。連。官。貴。公。至。蓋。深。悉。之。嘗。決。一。犬。以。居。絕。粒。啖。果。
是。十。年。其。脫。獄。也。張。官。諭。元。怍。力。多。因。館。殺。之。頗。引。禮。法。
久。之。不。樂。謝。去。曰。吾。故。人。當。死。頭。一。啖。力。耳。豈。耐。此。細。磔。
別。著。傳。奇。為。四。聲。揅。擬。于。嘻。笑。怒。罵。以。舒。其。磊。塊。年。七。十。
三。卒。謂。貌。慘。儒。音。朗。然。如。鶴。唳。常。中。夜。呼。嘯。忽。群。鶴。應。之。
有。文。長。集。行。世。自。言。吾。書。第。一。詩。二。文。三。畫。四。又。自。號。水。
田。月。云。楚。彖。中。即。序。其。文。言。文。長。病。奇。于。人。：。奇。于。詩。：
奇。于。字。：。奇。于。畫。無。之。而。不。奇。者。也。無。之。而。不。奇。而。湯。臨。
川。顯。祖。亦。為。之。序。曰。此。年。有。千。人。之。力。時。同。在。菴。又。有。襟。
杜。沈。明。臣。字。嘉。則。廓。落。好。大。節。衆。憲。任。威。福。明。臣。存。匡。正。

常戰。辭作鏡歌。鼓曲十章。佐酒。胡賊。負卷。盡去。明臣。獨坐。墓下。持所為。誅。福告。諸貴人。司馬死而功。得白。明臣力也。與王元美徐子典諸輩交善。詩兼漢魏六朝及初唐。而文益疏豁。有奇氣。

論曰。水田月誠。所謂鬼才也。不得志於時事。求死以為造化。無生。滑處而滑。平。平。滑。盡一物。生動。書六道。出不能。荒。粒。詩。句。為。格。喜。不。拾。七。字。之。餘。後。有。章。侯。陳。洪。變。酷。欲。陸。茅。謂。類。江。忠。無。幅。然。才。稍。高。不。足。以。稱。其。至。詩。絕。句。快。聽。盡。為。俗。炫。率。小。家。書。法。從。米。家。入。而。秀。過。之。

陸師道

陸師道字傳勅號元洲晚稱五湖先生南直長洲人初成
進士所射策補臣夏文愷言以第一人聞失時上不盡寄相
臣柄抑聖之授工部主事潔庶無害改禮部儀制司供事
制勅以母陳病請歸會所予告過期遂不肯出益肆力於
學其學有九流七畧辨官黃衣之屬亡所不窺手抄典籍
後先積數百千卷丹鉛讖然工歌詩及古文詞又益習書
小楷以五古隸皆精絕傍曉繪事簡淡吐、逼倪元鎮時
文待詔徵明者思居亦善詩及書與繪事師道造門用師
禮禮之與所知交評臨文字考校金石若益瓊香儵然竟

日。問從諸賢出遊。汎湖口。取越來道。故舟胥口。尋覓席丘
 上方。天砌。天池。玄基。靈巖。鄧尉。萬笏。大石之勝。吳中好事
 人。探酒船跡之於山水間。研道亦無所拒。取甜適而別興
 到昇華。得薄斲阿錫。一點染若重寶。蓋是時。海內懸格以
 購文先生號。以及師道。蓋林下踰二十年。而受易師王遜
 部啟科。亦以久廢。俱負重望。朔之執政者。以名起師道及
 啟科。啟科謝曰。吾老矣。師道乃起。補南儀部。召格部郎中。
 亦上。權尚賢少卿。尋奉使祭秦先王。便縱遊二華。觀龍門
 砥柱。浴驪山溫泉。吊漢唐諸陵。所至皆有詩。而秦之嗣王。
 習聞師道名。厚幣以享之。弗納。歸署尚寶篆。會以穆宗登

極推思階節道奉直大六、勳臨正庶尹、亡何、故疴復發、予
告歸、六年卒、年六十有四、

瑜曰、吳中一時尚山水、酒茗亦及筆墨、而治績遂不傳、似
亦氣運使然、或曰、此數令和、拮拮之故、遇此和、百年一
變也、而為名節、則真氣運使然哉、

刑雁麟

刑雁麟字元瑞。自號少室山人。浙江嚴州人。父僖。萬行任
至雲南按察副使。雁麟見時。肌體玉雪。眉目朗秀。稍長。便
能歌詩。籍三。里中。而於經生業亦不廢。已隨父抵燕。諸名
公無不折節。至于琳宮梵宇。高會雅集。雁麟以齒不進。坐
末。如如片語。無不悅然。失也。臨淮小使李惟憲。慕雁麟。使
客塞而致之。為上賓。旬日不聽出。而同宗正淮甫者。雅自
負風雅。臨應麟三十韻。首以此地信陽相。屬雁麟。蓋自信。
跳。臣金華山中。已薦卿書。上公車。報罷。雁麟意。殊不屑。一
輩。與七子遊最善。晚遇張觀察九一。及張大司馬。往後。

相誇詡。應麟性孤介。時苦吟。不甚座。恭而當。其揮麈尾。品時藻。不能無置。此黃有莫生者。以品不登。上中恨。應麟如骨。應麟或然。弗屑也。及在余。司馬弟仲淹。倚酒侮。應麟。應麟拒不受。曰。彼莫生者。庸梁足較乎。吾愛司馬公。介弟奈何。坐成其過。應麟集室中。後先賸書四萬餘卷。分別類。却彷彿劉氏七畧。衆惟故為大喜。曰。二酉山房。而屬世貞記之。旦夕坐卧其間。嘗笑袁宏去人意不遠。又謂我識古人恨。古人乃不識我。其記典如此。好稱說前輩。且嘗嘗。惟其郡。然劉孝標之介。唐駱賓王之上。忠世僅以文士目之。當山作文。錯以是賓王。得祀鄉賢。而孝標亦暴著。應麟所

著述諸集二十餘卷、詩數三編二十卷、胡氏筆談四十卷、
他論著未行者、有六經疑義二卷、諸子折衷四卷、文叢十
卷、史評十二卷、皇明詩統三十卷、皇明律範十二卷、擬古
集甫二卷、古韻考一卷、二百山房書目六卷、交遊記畧二
卷、堯去國志十卷、商陽續錄十卷、除萬新廟四卷、隆萬襟
圍六卷、駱侍御忠孝辨一卷、補劉氏山棲志十六卷、蒐解諸
書、有群祖心印十卷、方外選音十卷、澄懷錄一卷、抱膝編
十卷、其賞編十卷、會心語四卷、他書未成者、又數百卷、戊
子、應公車至瓜州、病不起、年三十有八、
論曰、汪伯玉、王元美、咸為少室山房詩序、其亦著作之

林欽按所手著。未見指義。願年齒尚弱。而編集至數百餘
卷。其費膏晷有餘。夫古人學未定。無遽立說。老而著。清所
自。未也。當時亦以傲而成名。文選在自。訓音失哉。

孫宜

孫宜字仲可。湖廣華容人。嘉靖中，以弱冠舉于鄉。五上禮部不第，因罷。不復應制，而自以家洞庭，更號洞庭漁人。宜五歲，穎異，讀書數行下。父振學，副使，繼芳勅兵部，初時所師友何仲然、崔仲鬼、鄭騰夫、薛君采、楊用脩，時相遇從，奇宜。試之下筆，萬言錯就，由是所習聞國家學，故稱相文武之業。甚詳相掌而談古今，毋得難者。年三十有八，歎曰：大丈夫安得遊觀老棘下，以入世祿羨。盡斥為園圃，葺館亭榭之屬，購異書名畫古器寶其中，而奇亦怡木環之。素嗜酒，乃益醱酒，客來輒留飲，輒醉，亦不問客所嚮。間遊石門。

不頂諸湖山勝也。每不為衣冠。與樵青釣子狎。亡異也。與
至汎筆所為詩奇逸。龍虬游盤。已又自歌之。卿奏頓
批。雲停石裂。所著詩文。為集前後六十九卷。而都集十卷
選言十七篇。洞玄詠三卷。宋元史論二卷。明初畧二卷。天
文書八十二卷。國朝事蹟百二十卷。求言錄十五卷。其諸未
成書者。尤夥。諸方岳部使。慕而請見者。罕弗見也。見亦無
所報謝。又時為夜進。指說經術。去而成名者衆。蓋素強
無疾。一夕卒。得年僅五十有二。子斯億。斯傳。舉于鄉。宜將
奉侍。其弟數感異夢。有羽葆鼓吹符璽之祥。惟宜亦
夢之。或以為仙。如不死。

論曰。諸負才輕世肆志。變為感憤。率不亮。亦不必長年
往。然也。宜即如女弟所夢。羽葆鼓吹符璽。大夢
中華。鹿堂所望於仲。可為知嘉隆之日。其著書最夥者。
柯奇化。吳汝秀。胡元瑞。與仲可數人。然仲可長史。亦其
奇化上下。汝秀名琬。長興人。退約不近声利。隱蒙山五
十餘年。著書有三才廣志。史類文編。合千卷。自號井泉
子。

柯維祺

柯維祺字奇純福建莆田人嘉靖二年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未領牒引疾歸張亨敬修怨爭論大禮諸臣奏開新例凡京朝官請假過三年者悉罷免維祺以亨敬同年概在免中捷闕著書絕意仕進其學以誠意為根躬行為基粹然出於正謂宋故正總元人脩史槩與遼金同列混內外冠履之辨作宋史新編提宋為綱而遼金附焉瀛國二王曠諸帝紀之後宋諸臣若鄴瓊劉整曹爽炎之徒悉目之為叛復作史記考要十本以是正班氏之譏評漢書之增損少孫之補綴諸儒之紀載撰次莆陽文獻記家食五

十餘年耳七十餘年張時做曰奇純符曾史之淑性苞育
僱之文華非人不交非地不履

論曰原宋史秩繁無義例新編頗誅剛而義炳烈文附
以道否則不工以宋為綱而遼金附見本之正昭烈而
閩吳魏之義如臚瀛國二王于帝紀本之蓋武庚之三
早于殷史是也奇純學本誠意勵於躬行坐廢而輒無
意仕進其於理學一座驥已辨九過止以不見功用
詆之筆削之林

湯顯祖

湯顯祖字義仍，號海若，江西臨川人。萬曆丁丑會試，江陵以其才一再咳。魏甲不應，癸未成進士。時同門中式蒲州。蘇州兩相公子咳以館選，復不應，自請南博士。覽勝寄塵，和轉南禮部郎，以建言謫徐聞尉。久之，全遂昌哺乳其民。日進儒生，輸賈古義，性簡易，不能脫長吏顏色。入計，輒告部堂歸，留不得。撫按復薦起，不赴。忌者猶于辛丑大計奪其官，築小室藏其書，知者指客，有以不食。知喜任，伏好急人博洽，尤耽漢魏文選。以其緒餘為傳奇，每製一令，使小史歌之，和不工，混、與也。以不慕東林，終身官不達。

論曰。海若為文。大半工於纖麗。無閑寔務。然其遣思入神。往。破。占。相。傳。皆。四。劇。時。坐。與。中。謁。客。得。一。奇。白。靴。下。與。虛。布。厚。亮。筆。書。片。楷。粘。與。頂。蓋。幾。步。一。書。名。自。知。其。勞。也。余。評。其。所。為。牡。丹。亭。一。詞。謂。慧。精。而。稍。不。揮。海。若。初。見。徐。山。陰。四。声。律。謾。罵。此。牛。有。十。大。之。力。遂。為。之。作。傳。

李贄袁黃

李贄，初名載贄，號卓吾，神廟中賢書。福建溫陵人，父不第，
乾官，歷姚江大守。贄以不得成進士，中激遂好為恢異，以
自見其才。海內亦皆聲走之。預防所及倫西遂為高平佞
佛。嘗禪木朝而坐堂。皇親公事為臺評，嘗作古今文藏書，
每人各系品印。至以婁師德馮道等為忍辱大臣。出氣上
及作明續藏書，又以陳辭誠遇為第一。又兩著有焚書說
書不一種。

袁黃，字丁凡，浙江嘉善人。萬曆丙戌進士，有史論及四書
極詆程朱，至盡竄註解，更以己意坐非儒見點，焚其書。子

優天啓乙丑進士

論曰。負時性外名。豈有染地。以為可以嚴凡聽。即棄射。不惜顧卓吾。了凡。其至性。或不為聖賢所誅。而顯為偽。務聖賢者。所誅。

袁宗道

弟道中道
從子彭年

袁宗道字伯脩號玉端湖廣公安人萬曆丙戌會試第一以編脩歷右春坊右庶子性恬冲不競名利為文淵深宏陳粹然出於正其荒政之議有曰揀荒之策無外蠲賑二義然善其蠲者有三善其賑者有六矣重灾郡邑存留免徵而起運木器力辦蓋難即起運之課則省也黃封雖下白紙猶催藉當宁之曠恩為潤筐之便計則亦微之業宜察也民才遺矣而大吏猶萃軒蓋聽供帳豐腆使非民膏何以給之則官守之自奉宜薄也此善蠲之三也丙邦易窮亦不待辨即以贖銀使給其地所謂從州邑賑之勝於

朝。廷。之。賑。之。也。所。在。好。義。分。餐。待。火。聽。其。自。為。德。下。移。賑。之。勝。於。上。之。公。賑。之。也。鄉。之。義。捐。者。百。則。禱。旗。之。千。則。爵。之。勤。使。賑。之。勝。於。強。使。賑。之。也。去。城。數。遠。就。食。則。艱。督。令。困。聚。而。指。給。焉。移。食。而。賑。之。勝。於。移。民。而。賑。之。也。受。金。則。幣。來。者。豪。給。粟。則。待。炊。者。後。糜。以。賑。之。勝。於。金。粟。之。賑。之。也。豐。歉。不。均。舟。車。遠。近。官。為。主。之。商。不。居。奇。轉。貨。而。賑。之。勝。於。民。之。自。轉。而。賑。之。也。此。善。賑。之。六。也。而。弟。宏。道。字。中。節。字。道。字。小。備。俱。進。士。負。文。名。多。所。著。述。此。于。眉。山。之。三。蘇。云。而。宏。道。之。子。彭。年。以。保。積。甲。戌。進。士。授。淮。安。府。推。官。弘。光。中。行。取。札。科。給。事。中。時。用。却。萬。士。英。用。事。薦。起。魏。

端逆黨。且云強半正人君子之流。彭年說曰：是明為逆黨。
解嘲也。侯考宗室朱統額。既參輔臣。姜曰：廣彭年駁以違
例。謂中尉具題。必自親王。若徒候考。亦由通政。此何從直
達御前。宜付法曹。不問歸。永都督馮可宗奉命緝事。彭
年上言：厥御之興廢。世運之治亂。即之先帝時。亦勤解訪。
然中外無不營自得之官。有不脛而走之賄。逃網之方。即
從氣網之地。作奸之事。又率自茂。奸之人。忤旨。謫浙江按
察司。照歷臨行。請更置要地督撫。不聽。閩唐耿勉。比歸。署
廣東布政使事。時北鎮守承棟謀亂。應南昌金聲垣奉
檄往援。承棟故不發兵。彭年不故不發餉。以誤兵機。遂隨

承棟入肇慶。末曆中為都御史。與侍御劉湘客糾臣丁時
魁。金僅蒙養。正成清執。好讖彈。時歸為五席。廷臣不安。合
起請誅五虎。主不得已。四臣皆罪去。而彭年以功大論免
柱。敗不知所終。

論曰。三策以文章奪望。而功名不入。彰於時。願五席之
一。且從回向例。則姑以故三公。安故稍借之。雖然。恰事
南都時。諸侃。至為南。猶不辱。此種堅異。或曰。此以得
當圖報也。

焦竑

焦竑字弱侯南直江寧旗手衛人以賢書講學崇正書院
萬曆己丑廷對第一授脩撰二十一年大學士陳于陞請
脩國史意屬竑辭不可因條七議畧曰建文景泰二朝
向無專紀即景帝位號已經題後而實錄猶然附載如蒙
祖號弟襲元年名爲祖遺傳信仰據此事紀之當議一也
睿宗獻皇帝位終北面猶人臣之稱事屬追王無編年之
體如德懿昭仁四祖列載本紀之前此附紀之當議二也
舊例大臣三品以上乃得立傳是高門在昭藩亦書而寒
族雖夷裔不錄何以開明公道昭示來茲則貴戚並列之

當議三也。吾學編名臣錄之類。多載懿行。而巨慙宵人。偉
逃斧鉞。火稱禱祀。義不甚然。則善惡並存之當議四也。衆
朝寔錄。稟於提裁。苟非其人。率於愛憎。如謂方正學之乞
哀于爾慙。為迎立。以至野史小說。尤多不根。則紀載大寔
之當議五也。凡係史料。必由國請。而星曆典律。河渠鹽鐵
等。若非專門。難於透曉。則採擇預員之當議六也。國初北
平亦下。屬大將軍。汝秘書監。圖書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
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戶口版籍。尋從解縉之請。復購民間
遺書。今中秘所藏。存者無幾。宜責成提學官。歲購政家軼
本。一貯翰林院。一貯國子監。以備纂脩之用。則考據必周。

之當議七也。為粗具凡例事蹟名。啟微錄會于陞功事已。
直講東宮太子偶仰視飛鳥。法郎肅立輟講。及太子歎容。
以聽。始畢其說。冬日偶因內監劉果太子出。驚問之曰。冒
寒無音不敢報也。太子做書曰。此御覽。一日偶報上嚴責
宮婢。問臣位驚疑。法曰。父子至情無他。上雖見書法頗進。
喜曰。前無是能爾。以玉硯賜太子。嘗論東封平首之非。榮
昌公主坐受駙馬拜為非禮。侍班官代檢對類。大講慈體。
冬至齊宮不得私博免。仁聖太后上賓。未成服之三日。不
應。誤傳白木引入。臨作養正。圖解勸戒。元子上取覽。褒答
之。問臣位等。忌法。主考順天。取士過奇。坐不如式。左遷福。

寧同知。家居二十年卒。泰昌中贈左春坊左諭德。性不肯詭隨。而推挽善類。疏理寃滯。每除為之地。不使人知。事毋以孝聞。所著養正圖解。以外東宮講義易筮。尚月解。考功記解。老莊翼陰符解。支談。焦氏筆乘。續筆乘。焦氏類林。澹園集。續集。別集。經籍志。俗書刊誤。遜國忠節錄。京學志。獻徵錄。詞林歷官表。玉堂叢語。行世。謚文端。

論曰。弱侯文望著朝野。備史七議。已徵大端。顧雲師耿天臺。羅所江。而及李卓吾。此三人者。頗游釋老。則使弱侯果專史事。或亦未能審得其正矣。莊龍曰。致身錄一書。童子皆知其僞。而弱侯寶之。且獻徵錄所載。多諛養之

言此即弊病之口。或不敢遽信。是故未探大。事紀而任
誌。銘。遂有勝。敢。免。是。非。易。性。內。外。御。決。萬。不。能。達。者。矣。
况又感齊東不肖也。

郝敬

郝敬字仲興號楚望湖廣京山人父健肅寧令世夢大蛇
若龍啗左排姪敬七歲性穎捷承徒老以託同邑李太史
維禎頗不受羈束萬曆己丑進士知縉雲移永嘉以治行
擢禮科給事中改戶科疏救十上其論輔臣曠官語更切
降宜興丞稍遷知江陰以外計當調引疾歸天啓四年起
補河南布政司都事六年擢南行人司副竟致仕歸性率
直不苟合當世歸而服古孝經佈者四十年堂不設賓席
凡點荒塗抹紙札壓匣中每歲除夕輒令侍兒以楮燹示
客慙之中石相與大笑曰聊以為象永日也因號書痴自

朝邑令至不識其面。婢婢侍園僕。禿裙蔽履。操作戶外。枕
藉圖史。雖出憂疾痛中。不暫輟。嘗著九經解。謂經五而九
何也。三禮皆禮論。孟皆傳也。其解易也。惡拂義而強象者。
苦執義而廢象者。疎。故象教理俱備。罔弗合。而四聖同易。
不復克夫分先天考亭守卜筮焉。其解書也。辨孔氏古文
出東晉梅賾始末。悠謬不可與伏生二十八篇并。二帝同
謨。五臣同誥。皆不可強二之。高賈導河漢江水注。并晰過
水經矣。解詩原古序。作自子夏。而毛公顯微畧。朱子改
汚水。亂車奔新塔。小雅國風何別。小弁為太子傅。孟明
子無利父。毛公於詩深焉。解春秋。本詩亡之旨。古人文章。

深厚據事而美惡自在。夫子作春秋，全用三百篇作。故誰
此誰譽。後儒以氣貶，命討深文皆妄也。未嘗英桓文。孟子
以三王罪五霸，故命為侯伯，皆不書。今見其所書不見其
所不書，蔽於偏耳。取傳中事，經不書者以質，所書可會矣。
解禮記，即道學之書。中庸大學，札與道非二也。博文約禮，
豈可支離裂二。一篇孤行，遺空虛無實，而四十七篇浮失
根抵，宜返舊也。解周禮，畿內五等都邑，畿外九服未試用。
又附會周營，雖而周公成王未居，雖土圭地中，吳澄証其
是。書殆後臆說耳。六國要士之學，故容近而疎遠，非治天
下規司空散寄五官，即冢宰攝百職，陽分六官成歲序，陰

省六官法五行。作者以以縱橫其旨。故考工記非河間補也。鮮儀禮作于衰世。故儀詳而大綱不清。不言天子諸侯禮。而時禮越相亂。非盡先聖舊也。然善者即十七篇。而人倫品節在中。推演三千三百可義起。碩儀不為經耳。儀隨損益也。解論語六經菁華而不越日用。下學上達。聖賢氣象溫和風人之致。會其微婉。以參春秋時事。昭合非近注淺近矣。解孟子本中庸。指心性為理學嚆矢。而微顯博約。斬然歸一。解經意大抵如此。宗禎己卯卒。年八十二。其四十時卜。寃。寃。為死。制。作。輓。歌。四。十。七。章。刻。指。傍。盛。衣。別。告。后。土。以。今。年。為。死。年。今。辰。為。葬。辰。貯。衾。栗。馨。水。于。櫛。埋。之。

而劫樹石自題明給事中郝敬之墓石函其所著書得三百二十四卷以殉死之日沐浴隱几札別所知稱郝敬預首筆親朋友戶拱手作別乘績車出至西山題其祠柱曰升沉難定但深壑藏舟夜半憑誰有力未去自歸如驚風飄瓦天公於我何心少頃絕

論曰著書以裨內惧其失于疑以裨外惧其失于稊從古本作約休用燥洽與炫悅耳目萬里由其置論註不存而從吾心上下之即或未盡合而追見元始獨得衷真是千古一舌但不疑學于二代而引證往古及二氏所以滋多

董其昌

董其昌字玄宰，號思白，南直華亭人。性清敏，好汲引，家藏古圖籍甚侈，以萬曆己丑進士選，歷常、補編修，丁酉，主考江西，出封楚藩，歷督學湖廣，拾遺奉旨留用，補福建副使，四十五日，稱歸，福清向高，當國起太常少卿，旋管國子監司業事，奉命纂修《泰昌實錄》，其昌取河南道所藏故牘，摘其未奉旨者，裝成三百本，以備史官取材，外存四十八年留中之疏，凡關國本藩封、人材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議論精鑿，可為後事師者，做史贊之例，每歲係以筆跡共四十卷，別表進呈，歷禮部侍郎，請告，特拜尚書，掌詹事府

事致仕歸。嘗議鹽鐵有云。桑孔之術。聖賢所不道。然以救時。不可廢。而文學概以井田什一。太古久遠之法。徂擊之所為。從旁議者。其當局異憂也。但葉石以代病。良不宜以之養生。霍光時。均輸征稅。一切告罷。識得之矣。其議國計有云。今關市之禁。無可復廢。厨傳之供。無可復蓄。宗室之祿。無可復薄。邊軍之餉。無可復削。其目為利孔者。獨開納耳。而衰世為且之弊。莫甚於開納。則冗員宜議。弊竇宜清。吏治宜飭。風俗奢侈宜禁。今病不止於臆理。夫釋之不講。而猥曰節儉。何裨於事哉。其昌精書法。泛濫諸家。而獨采米氏。晚來尤工。大書年八十有二。益大敏。

翰曰。黃華亭遊獵小水。寢食書畫。塵物不撻其夢。載二
議。難其能經國也。古盈文書。率以法鈎取之。立軍兩手
握碗。大常。縱橫。意。為。西湖昭慶寺。作為壽戒。壇四字。整
潔。好。秀。未。凡。寺。突。四。字。不。漫。存。他。存。無。大。此。若。在。特
為。鬼神。所。忌。如此。孫。庭。守。歸。德。不。北。機。而。柳。史。駟。監。軍
道。汝。詩。死。

王思任

王思任，字季重，號遂東，其先大名華人，南渡，始居越。思任
方娠，其母唐夢金，望斗心，懷既誕，目光巖電，肌膚若冰
雪。五歲就外塾，一過能誦。時從父繼新，恤刑古獄，地讀書
夜分，有鬼物，絳衣象簡者出，思任不驚，從容叱去之。十餘
歲，洞易義，通性理綱目，史漢左國諸書，借籍補順天弟子
員，為代館課。大馬行，大名籍甚，常魁靈福寺，有私龍鱗夢
騎之，而天能文，益進。萬曆乙未，年二十有一，成進士，賜歸
娶，令興平，貧不能治，扉屨單褻，渡河至，始知為新令尹也。
有異政，鄉民爭失馬，令馬自識其主，梁李二人訟不決，思

任夢同年閔廷來詠且入漢壽亭祠壁有梁小寬字悟曰
得之天果有是人免死。詞劇富平。根歸。補當塗。人。堵。刑。監。
礦。稅。濫。及。思。任。長。揖。放。言。橫。山。距。孝。陵。三。百。里。而。近。能。無。
積。此。豚。瑤。正。橫。山。又。曰。然。人。行。共。食。中。輸。某。之。肉。矣。時。中。
翰。某。傾。監。并。欲。礦。徵。當。懼。亦。止。徽。政。聲。最。有。良。象。子。頗。富。盜。
謀。與。欺。窩。今。其。子。就。教。所。執。贖。駐。寇。厥。被。盜。者。屢。對。決。之。
分。然。卯。南。關。渴。解。元。王。納。諫。等。知。名。性。遷。南。刑。部。主。事。思。
任。性。疎。姦。竟。不。殊。姦。則。詆。諧。嘗。巧。絕。又。以。不。附。東。林。物。論。
輕。之。降。山。西。按。察。知。事。復。補。青。浦。浦。善。政。均。役。為。最。免。以。漕。
事。與。使。者。爭。民。命。拂。袖。歸。縱。遊。名。山。以。無。伴。屐。文。蓋。險。峻。與。

王積薪奕孤山作弄。律補山東照磨。不赴。見察。復推遊。改教授松江。陞國子助教。以南京工部推燕闕。轉屯田。江州備兵。初不事。月餘。旌旗壁壘。為更觀。柯陳道厚。且累萬。歲亡適。既請。多其子。裕。以文之。流寇逼黃梅。或以隔。為可無動。曰。朝廷封疆。何分彼此。破賊首。閻天星。縱問。恣賊。棄井亭去。謀者曰。柯陳且發難矣。衆驚。思任曰。子裕。不。是。亂也。果迎賽。不戒。自攻。而前所獎。諸生。已。鏡相誠。就帖。賊破。潛山。黃梅。復恐。思任解歸。江州為霖市。哭聲。裂匡山之谷。林居乞手蹟者。趾相錯。著作。蘆。題曰。文。飯。乙酉。北師入武林。文學王毓著。滂集。周卜年。相繼。沉水。思任為贊。以

見意其疏疏著致命篇後署天翻道者任思王云倒其名
志不忘一人也監國中授翰林院提督四彝館太常寺少
卿首陳四正至正事持正氣用正人聽正言繼陳五亂一
官亂二兵亂三餉亂四士亂五民亂皆救時急務而履勅
藩鎮一疏尤稱痛激七疏乞休不許越事敗憤鬱成病遂
不食負榻書忠孝文章四字全顏之中堂三呼高皇帝而
絕思任書法從米家畫做倪迂謙益於運時攢額苦求假
則又樂之不疲也往、以口舌得罪晚改葬諱菴以自憾
喜陰隲人至有偽為有子之喪乞奉火者書易示其子乾
初勿用故能用九大術虛一故能用萬有乙千二百四十

常書同年商周祚山房柱職。有好色想西施之句。蓋無不
謔也。得年七十有二。

論曰。薛諧孟曰。詭庵悔謔。莫悔于南司空。即時蒸宅音
漢。率衆童子歌舞。已週一甲子。聖之猶花萼夫人所供
扶。彈仙也。即其自朝。魔母魔男。弥天作戲。何有餘人。然
拂東林者。必乘是時起。而詭庵所徵齊年。乃孫文介何
桐城。詭東林耳。坐薄東林。我三呼高皇帝。施粒歸冥。猶
之一柯逐鴟夷也。謔也。

蔡教中

蔡教中，字弘甫，江寧建陽人。少夢神，緋衣象簡，鼓吹下寤而生。五歲通孝經，父問讀書何為，曰：領為聖賢耳。七歲舉奇童，縣令命咏庭鶴，應聲曰：海上歸來不記年，鳴羣聲徹霄雲邊。上林得獻千秋賦，御筆親題一品仙。令驚歎，遂補諸生。以萬曆辛丑進士授檢討，時礦稅縱橫，教中以積此必亂天下，乃高祖訓註疏以進之。計慶丞麻城，起行人司副，疏進古文孝經集註，脩青宮啓沃，設計慶崇禎初，歷國子監祭酒，後擢逆魏上手而詢，即何預國學，乃相迪，擢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仍攝監事，上視學改期，進誠

正格致箴。乙丑勒致仕。所著孝經註疏外。有詩經輔傳。訂
正易書等註。三禮彙義。春秋通志。及園營班軍考。草家丁
議。大攻書。壽邊書。四時志。數十種。至若撫幼弟如子。撫猶
子如弟。旌孀妹。置義田。立義館。輯族譜。內行醇焉。

論曰。弘甫不止于文也。而以不得見。所見者其著述。相
傳。幼讀書河東。夕有隣女自薦。正色絕之。尊人臨洮公
在寧遠。一幕官得罪。扶千金上弘甫乞解。麾之去。夫行
為的文。著文可觀。

何喬遠

何喬遠字穉孝，號匪義，福建晉江人。夙有家教，慨然以儒者自命。成萬曆丙辰進士，授刑曹，以其暇搜核本朝實錄，兼採稗乘，及諸家傳記，輯成一書，題曰名山藏。其詞清簡，有闡微之功。改禮部員外，爭三王竝封語直。時倭入朝鮮，兵部尚書石星力主封貢，喬遠抗疏非便，不聽。已而封貢事果敗，請立宗學，開宗科，以疏通宗祿。主事洪文衛公疏，偶道喬遠名，坐謫廣西布政司經歷。文衛欲自引，謝曰：「俱去無益。」文衛既遷吏部，曰：「吾不忍負何君。」告歸。人兩賢之。喬遠棄官家居，攻性理之學，聚講羅倫祠中。光宗即位。

即家起光祿少卿。時遼陽破。廷議錢吉恢瑱。喬遠獨言宜
堅守廣寧。未可輕戰。亡何廣寧破。請急誅失事諸臣。以嚴
山海之守。進左通政。值山東妖亂。請赦其黨。以廣好生。已
鄒元標以建書院得罪。自陳上。徐文。出臣手。願與俱罷。不
聽。進光祿卿。引疾不許。遷通政使。求去力。加戶部右侍郎
以歸。時海寇陷泉州。戒勿犯鏡山。鏡山者。喬遠所居也。尋
守臣議撫寇。曰。非何公不可。果往。諭退去。教宗即位。起南
工部右侍郎。卒。贈工部尚書。妻王氏。自經以殉。所著又有
編年錄。閩書四朝集。征西集。微志。膳志。以正學名。儒從祀
學宮。子運量。為鹽法道。

論曰。匪我經世鉅才。而以文章傳。非其志矣。惜也不
堅廣。寧而旋大也。文簡勁堅潔。使人莊對。名山藏不
附宿弊。雖條例未甚安。而中郁是。非之。鞫憲之。故吻
動。豈見。便有可思。觀者毋以文害之。

鍾惺譚元春

鍾惺字伯敬。號退君。湖廣景陵人。成萬曆丙辰進士。授行人。以南禮部督學。入闕。大計中人言。服闋不起。性孤冷。衆歎集。泐然若冰。世亦遺之。與同邑譚女夏。取古詩。迄唐。為詩歸之選。眉眼生動。覺前此門面。膚迹有所救正。又讀史有所進退。快成曰。史懷。極進。勝之興。名山川無所不歷。著如說。則晚年研精佛氏之所得也。

譚元春字友夏。景陵人。好言詩。與禮部伯敬相引重。海內稱鍾譚。謂景陵。休為督學。錢塘葛寅亮。所識。屢舉。礼部遂其文。璣琦過。幾落籍。貢入禮部。不偶。如故。則元春名。

一子。懼。惡。甚。氣。不。可。遏。舒。賓。朋。之。間。筆。札。錯。落。別。家。襍。選。天。啓。年。四。十。登。進。士。第。一。出。太。史。李。明。睿。之。門。心。不。平。者。名。曰。邊。澁。丁。丑。公。車。道。卒。督。學。高。世。恭。祀。之。鄉。賢。

論曰。風。靡。以。始。始。於。屈。宋。鍾。譚。生。明。季。猶。能。以。獨。醒。自。見。淋。漓。迫。逸。良。楚。林。千。載。照。耀。而。皆。以。文。折。顏。頰。不。展。詩。能。窮。人。信。然。

陳仁錫

陳仁錫字明勝南直長洲人父進士為縣令有能聲光廟崩仁錫走定慶二陵哭甚哀天啓壬戌成進士廷試一甲第三人授編修充日講官多所規正兵饗禮樂無不博涉屢乞終養不許會逆奄冒軍功累爵上公給鉄券仁錫當視草辭上可不旬日而逆有孫文身之獄文身以誦步天歌見捕出妖言亂朝政辭連及刑籍歸即日就道瑤猶十數騎偵道次竟無所歸掠僮僕去及抵家群邪猶稱觴上公不殺吳門三翰林局不定謂仁錫反之震孟姚希蓋也

宋懷初復原官稍遷中允宣詔三凡停障徽寒險阮之

卷一百一十五
詳 作籌邊圖說一書

較禮闈冊

封。蕃。假。歸。任。國。子。監。司。業。教。士。有。法。充。經。筵。講。官。所。敷。陳。皆。本。心。得。不。事。訓。詁。甲。戌。起。南。祭。酒。未。任。而。卒。所。編。纂。如。皇。明。世。法。錄。經。濟。八。編。續。大。學。衍。義。賦。後。全。書。潛。確。類。書。皆。有。孟。廟。謨。便。於。後。學。經。學。有。四。書。詔。錄。衍。義。補。義。經。易。簡。錄。淵。以。易。等。書。通。洽。理。學。所。北。閱。評。選。者。如。資。治。通。鑑。嘗。進。御。覽。正。史。綱。目。五。經。周。禮。性。理。古。文。奇。賞。等。是。非。極。確。動。數。百。十。卷。贈。唐。事。廣。一。子。謚。文。莊。子。濟。生。字。文。士。官。太。僕。丞。

論曰。文莊該淹。而期于濟用。故庸漫不收也。余得交文

莊子皇士。皇士嘗輯諸死事詩歌。又為之序。意勇扶植。乃早不視其門下客。竟欲渙之。卒以公道大彰斯文。天佑。